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狄 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张小峰

填表人：庞 博

建设单位：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5-58393410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 168 号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5-85608196

传真：/

邮编：210003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1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 168 号，东至中旗化工，南至赵桥河南路，西至长丰河西路、北至农垦化学				
主要工程内容		企业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制剂生产线，原料外购，增加年产 1100 吨的农药制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2-2024.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依托现有	比例	0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依托现有	比例	0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 年 8 月 29 日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3 届第 43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9)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0)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1)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 《关于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110 号），2023 年 12 月 27 日； (3)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一期）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4)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气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标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附录C中 NMHC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 粒 物	20	1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5
	非 甲 烷 总 烃	80	38(30m) 26(25m)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2.废水 项目废水在厂内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长江。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宁新区新科办〔2020〕73号）规定的标准限值，尾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 1-2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污 水 处 理 厂 接 管 标 准		污 水 处 理 厂 尾 水 排 放 标 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50	
	悬浮物（mg/L）	400		20	
	氨氮（mg/L）	45		5(8)*	
	总氮（mg/L）	70		15	
	总磷（mg/L）	5.0		0.5	
	石油类（mg/L）	20		3	
	标准来源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		江苏省地方标准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20）表2 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表二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是英国 TRUCHEM INTERNATIONAL CO, LTD 独家投资成立的以生产农药原药、农药中间体及农药制剂为主，集研发、销售为一体的国家定点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公司于 2004 年成立，共有南北两个厂区，其中南厂区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 168 号。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在现有南厂区投资 4800 万元建设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以下简称“六期项目”）。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110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1 月竣工调试，本次验收内容已纳入仁信南厂区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007594994175001P）。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一栋智能化生产车间，购置离心泵、计量罐等设备建设一条年产 20000 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生产线；（2）为原有四期水基化项目建设一条自动灌装线；（3）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制剂生产线（不新增设备），原料外购，增加年产 1100 吨的农药制剂；（4）新建一栋丙类智能化仓库，用于存储年产 20000 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原辅料、包材、成品及水基化项目原辅料、包材、成品；（5）新建消防喷淋泵房，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新建消防水罐 2 个，占地面积约 160 平方米；拆除原机修大棚，新建备品备件库，建筑面积约 150 平方米。

现将本项目实际建设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包括：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制剂生产线，原料外购，增加年产 1100 吨的农药制剂；其余未建设内容均纳入二期建设，包括（1）新建一栋智能化生产车间，购置离心泵、计量罐等设备建设一条年产 20000 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生产线；（2）为原有四期水基化项目建设一条自动灌装线；（3）新建一栋丙类智能化仓库，用于存储年产 20000 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原辅料、包材、成品及水基化项目原辅料、包材、成品；（4）新建消防喷淋泵房，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新建消防水罐 2 个，占地面积约 160 平方米；拆除原机修大棚，新建备品备件库，建筑面积约 150 平方米。

一期的具体建设内容及验收范围为：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

车间制剂生产线，原料外购，增加年产 1100 吨的农药制剂。

一期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制剂生产线，原料外购，增加年产 1100 吨的农药制剂		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制剂生产线，原料外购，增加年产 1100 吨的农药制剂	与环评一致
	新建一栋智能化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456.20 平米，总建筑面积约 1824.80 平米，4F	20000 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配制生产线及 1 条配套的灌装线	调整到二期建设	/
		1 条针对四期水基化项目产品的自动灌装线	调整到二期建设	/
贮运工程	丙类仓库	新建 1 栋 641.82m ² 的丙类仓库，用于存储产 20000 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原辅料、包材、成品及水基化项目原辅料、包材、成品	一期未建设，调整到二期建设	/
	危化品库	依托现有，甲类库 509.15m ² ，乙类库 830m ²	依托现有，甲类库 509.15m ² ，乙类库 830m ²	与环评一致
	备品备件库	拆除原机修大棚，新建备品备件库，建筑面积约 150 平方米	一期未建设，调整到二期建设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20659t/a，用于产品配料、更换品种清洗用水以及废气处理喷淋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总用水量不变为 20659t/a，其中一期工程新增新鲜水用量 13635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约 52.8t/a，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等依托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隔油+气浮+臭氧）处理后接管进入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总排水量不变为 52.8t/a，其中一期工程废水 19.2t/a 清洗废水等依托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隔油+气浮+臭氧）处理后接管进入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640 万 kW·h/a，依托园区供电网供给	项目总用电量 640 万 kWh/a，其中一期工程新增用电量 422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

环保工程				一致
	蒸汽	本项目蒸汽用量为 120t/a, 由园区蒸汽管网供给	项目总蒸汽量不变为 120t/a, 其中一期工程蒸汽用量 80 为 t/a	与环评一致
	质检分析室	依托现有位于综合楼 5 楼的质检分析室进行	依托现有位于综合楼 5 楼的质检分析室进行	与环评一致
	消防设施	新建消防喷淋泵房, 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 新建消防水罐 2 个, 占地面积约 160 平方米。	一期未建设, 调整到二期建设	/
	废气	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生产废气依托现有多功能一车间, 投料、搅拌过程, 颗粒物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一车间现有 1 套“布袋除尘+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4 (30m) 排气筒排放	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生产废气依托现有多功能一车间, 投料、搅拌过程, 颗粒物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一车间现有 1 套“布袋除尘+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4 (30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生产废气依托现有多功能二车间, 投料废气通过万向罩收集, 搅拌、固化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二车间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5 (25m) 排气筒排放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生产废气依托现有多功能二车间, 投料废气通过万向罩收集, 搅拌、固化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二车间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5 (2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唑啉草酯乳油生产废气依托现有多功能一车间, 投料废气经万象罩收集、搅拌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一车间现有 1 套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4 (30m) 排气筒排放	唑啉草酯乳油生产废气依托现有多功能一车间, 投料废气经万象罩收集、搅拌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一车间现有 1 套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4 (30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生产废气依托现有多功能二车间, 投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搅拌、粉碎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二车间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5 (25m) 排气筒排放	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生产废气依托现有多功能二车间, 投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搅拌、粉碎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二车间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5 (2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废水预处理设施，隔油+气浮+臭氧，设计处理能力 20/h	依托厂区现有废水预处理设施，隔油+气浮+臭氧，设计处理能力 20/h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强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噪减振措施等	选取低噪声设备，强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噪减振措施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厂内现有危废库，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厂内现有危废库，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由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现有危废库已通过验收

一期项目建成后，年产 1100 吨的农药制剂，一期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备注
			环评	实际建设	
1	农药制剂	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2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3		唑啉草酯乳油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4		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因生产需要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种类、数量和型号较环评有所调整，设备调整情况将设备清单表 2-3。

表 2-3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生产设备					是否变化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所在车间	
1	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	中间罐	500L	不锈钢	1	多功能加工一车间	是，原环评名称为配置釜修改设备名称，原环评规格为 2000L 实际规格为 500L
2		高位计量罐	PP 卧式储罐负压 300L φ630*1000	不锈钢	1		否
3		配制罐	φ1100*1100	不锈钢	1		否
4		配制分散机	FL22	不锈钢	1		否
5		除尘器	20M ²	不锈钢	1		否
6		母液分散机	YJB4	不锈钢	1		否
7		母液罐	φ1100*1100	不锈钢	1		否
8		冷水机	AC-05A	不锈钢	1		否
9		初磨砂磨机	JWS-30	不锈钢	1		否
10		精磨砂磨机	JWS-30	不锈钢	1		否
11		DF 喷雾造粒机	/	不锈钢	1		否
12		振动筛	0.75KW 800CM	不锈钢	1		新增
13		成品分散机	FL22	不锈钢	1		新增
14		成品分散罐	φ 1100*1100	不锈钢	1		新增
15	2.5%	反应釜	K3000L	搪瓷	1	多功能加	否

16	高效 氯氟 氰菊 酯微 胶囊 悬浮 剂		K3000L	搪瓷	1	工二车间	否
17		冷凝器	10 m ³	搪瓷或 石墨	2		否
18		剪切机	3000L	搪瓷	1		型号改变
19		隔膜泵	/	/	4		新增
20		高位釜	8000L	搪瓷	1		新增
21	唑啉 草酯 乳油	反应罐	3000L	R508	1	多功能加 工一车间	型号改变
22		隔膜泵	/	/	1		新增
23		高位釜	8000L	R509	1		新增
24		压滤机组	/	不锈钢	1		新增
25	25% 戊唑 醇可 湿性 粉剂	混料机	/	不锈钢	2	多功能加 工二车间	是，新增一 台备用，1 用1备
26		粉碎机	/	不锈钢	1		否
27		气流粉碎机	/	不锈钢	1		否
28		袋包装机	/	不锈钢	1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因企业生产过程发现，将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产品生产使用的水性壁材由原环评 5 吨聚乙二醇，改为 1 吨三乙醇胺和 4 吨聚乙二醇更有利产品生产，故减少原水性壁材（聚乙二醇）消耗量 1 吨，同时增加三乙醇胺消耗量 1 吨，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节	生产原辅料消耗						是否变化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形态	存储位置	库存量	
1	敌草 隆 +75% 噻苯 隆干 悬浮 剂	敌草隆	12.4t	25kg/袋	固体	丙类仓库	5t	否
2		噻苯隆	153.2t	25kg/袋	固体	丙类仓库	10t	否
3		助剂 (三苯乙基苯 酚聚氧乙烯醚磷 酸酯铵盐)	20t	200kg/桶	固体	丙类仓库	5t	否
4		木质素磺酸钠	14.4t	25kg/袋	固体	丙类仓库	5t	否
5	2.5% 高效 氯氟 氰菊 酯微 胶囊 悬浮 剂	高效氯氟氰菊酯	5t	25kg/袋	固体	丙类仓库	3t	否
6		助剂 (脂肪醇聚氧乙 烯醚)	20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5t	否
7		消泡剂	0.6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0.1t	否
8		油性壁材（异氰 酸酯）	5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5t	否
9		水性壁材（聚乙 二醇）	4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4t	较原环评 减少 1t
10		防腐剂	0.4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0.1t	否

11		甘油	1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1t	否
12		三乙醇胺	1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1t	较原环评 新增 1t
13	唑啉 草酯 乳油	唑啉草酯原药 (96%)	10.4t	25kg/袋	固体	丙类仓库	5t	否
14		乳化剂	20.0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10t	否
15		SOL1000 (碳酸 丙烯酯)	160.9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10t	否
16		稳定剂 (BHT)	8.0t	25kg/袋	固体	丙类仓库	1t	否
17		三乙醇胺	0.4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0.4t	否
18	25% 戊唑 醇可 湿性 粉剂	戊唑醇原药	129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10t	否
19		助剂 (WP-410) (木质素)	150t	25kg/袋	固体	丙类仓库	10t	否
20		高岭土	221t	/	固体	丙类仓库	20t	否
21	废气 处置	硫酸	145	50L/桶	液体	甲类库	1t	否

2.水平衡

本项目为六期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二期工程未建设，暂未产生二期工程涉及的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及喷淋用水，故废水产生量小于原环评批复量。本次验收一期工程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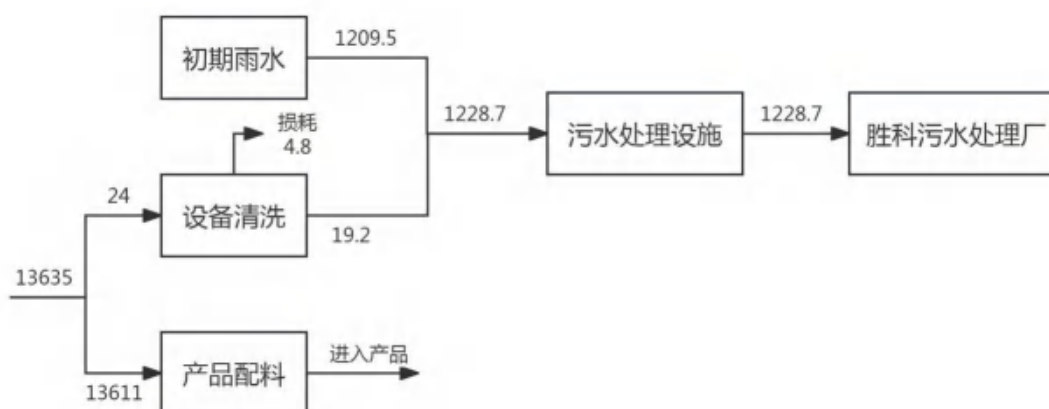


图 2-1 一期工程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变动分析报告，本项目依托原有生产线开展生产，仅 2.5% 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产品原环评水性壁材由单一聚乙二醇调整为聚乙二醇、三乙醇胺，唑啉草酯乳油产品生产工艺增加一道过滤工序，其他工艺未发生变化。

(1) 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

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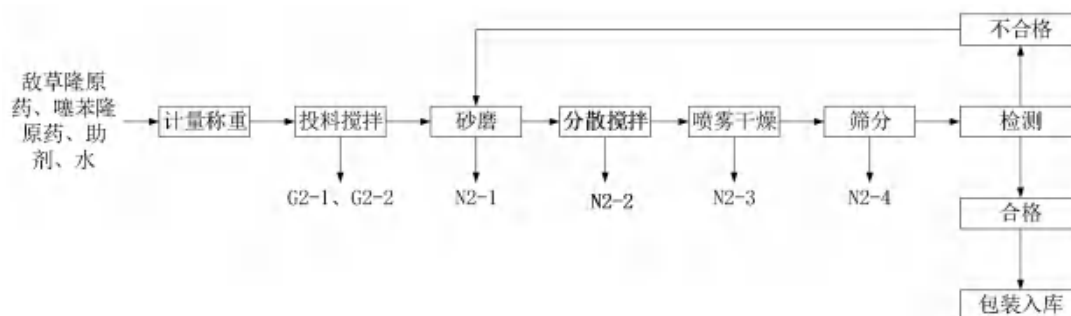


图 2-2 敌草隆+噻苯隆干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工艺说明：

①投料搅拌：按照工艺配方，计量称重后依次向母液配制釜投入水、敌草隆、噻苯隆原药。固体物料采用人工投料，一边投料一边搅拌，速度控制在 200-300 转/分，至投料结束，继续搅拌 10~15 分钟；搅拌结束后，慢慢将高速分散机速度调至 800-900 转/分，运行 20 分钟左右。该工序产生投料废气 G2-1、搅拌废气 G2-2。

②砂磨：高速分散结束后，物料接入中间罐开启冷却水系统及压缩空气阀门，启动初磨砂磨机进料泵，待出料口有物料出来时，开启砂磨机进行初磨。初磨完毕后启动精磨砂磨机进行精磨。砂磨工序在砂磨机内全密闭进行。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2-1。

③分散搅拌：将砂磨机内物料打入分散罐，经分散机搅拌后混合均匀，物料打入中间罐。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2-2。

④喷雾干燥：将料传输到干燥机，开启喷雾造粒机进行喷雾干燥。喷雾干燥机是将物料用雾化器喷雾于热气流中，使水分迅速蒸发制成细小干燥颗粒的方法。喷雾干燥工序在干燥机内全密闭进行。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2-3。

⑤筛分、检测：烘干后的物料经振动筛筛分出合格的成品，不合格产品回到砂磨工序再加工。筛分工序全密闭进行。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2-4。

⑥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2)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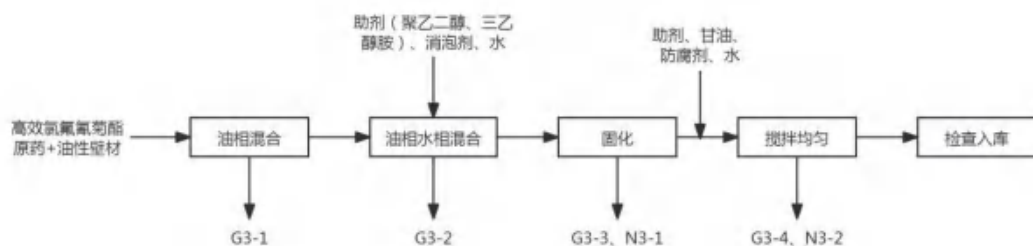


图 2-3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投料：根据配比进行投料，固体物料采用人工投料，液态物料采用隔膜泵上料。该工序产生投料废气 G3-1、设备噪声 N3-1。

②油相混合：将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与油性壁材（异氰酸酯）混合搅拌成油相，产生挥发废气 G3-1、设备噪声 N3-1。

③油相水相混合：将油相物料送入下一个剪切机内，再加入水性壁材、消泡剂和水将油相原料混合搅拌，产生挥发废气 G3-2、设备噪声 N3-2。

④混合好的原料分批加入三乙醇胺，采用蒸汽进行夹套加热，固化 5 小时，固化温度 50-60℃。产生挥发废气 G3-3。

⑤将助剂、甘油、防腐剂和水加入进行调制，搅拌均匀得到成品，产生挥发废气 G3-4、设备噪声 N3-3。

⑥检验入库：产品打入高位釜进行灌装，分装后的产品经检验包装是否合格，合格后入库。

（3）唑啉草酯乳油

唑啉草酯乳油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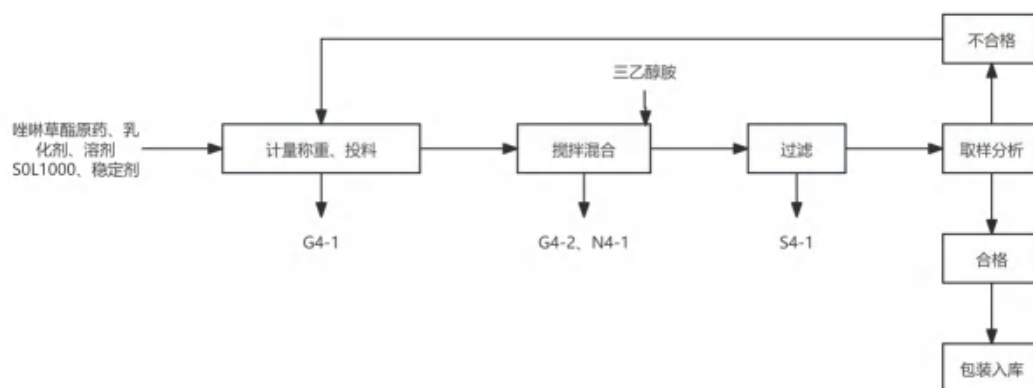


图 2-4 唑啉草酯乳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设备的检查：首先检查釜、隔膜泵及压滤系统是否运转正常，各个管接是否良好。

②计量称重：按配方将物料计量称重。

③投料：关好反应釜底阀，检查反应釜的气密性，开启隔膜泵，先将溶剂 SOL1000（碳酸丙烯酯）抽入釜中，然后开启搅拌，打开人孔，将唑啉草酯原药、解草酯、稳定剂（BHT）、乳化剂、投入釜中。该工序产生投料废气 G4-1。

④搅拌混合：升温至 40-50 度，搅拌保持 30min，观察是否全部溶解。溶解透明后保温 1 小时。然后用三乙醇胺调节 pH=4~6。该工序产生搅拌废气 G4-2、设备噪声 N4-1。

⑤过滤：产品采用压滤机组进行过滤，去除其中的固体杂质，过滤后产品进入高位釜。该工序产生过滤滤渣及滤袋 S4-1。

⑥取样分析：过滤后取样检测含量、乳化等指标。合格的产品分装后入库，不合格品返工。

（4）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

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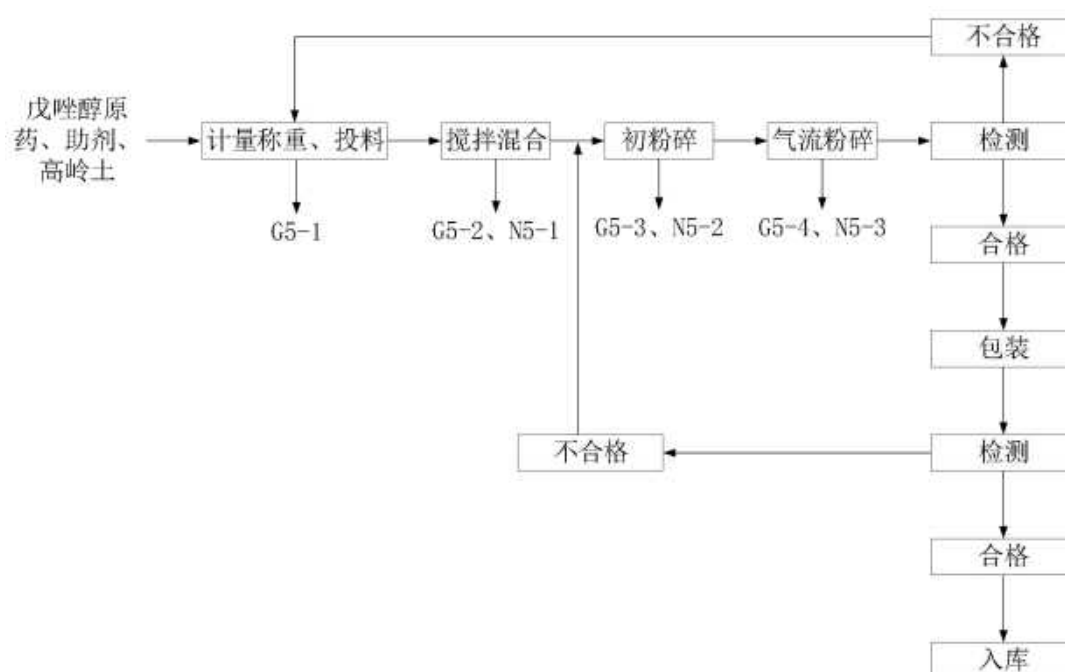


图 2-5 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计量称重：按照产品配方将原辅料计量称重。

②搅拌混合：根据配比进行投料，固体物料采用人工投料，液态物料采用真空泵或机械泵上料。开启搅拌，将物料充分混合，搅拌 30 分钟，取样观察物料是否充分混合；产生投料废气 G5-1、搅拌废气 G5-2、设备噪声 N5-1。

③初粉碎、气流粉碎：开启粗粉碎机及通风阀门，打开 1 号混合机放料阀，将物料初粉后吸到中间料斗；开启空气压缩机、2 号通风机，待压力稳定后开启气流粉碎机，同时开启脉冲控制器，此时粉碎后的成品收集到 2 号混合机，取样分析各项指标是否合格，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返工。产生粉碎废气 G5-3、G5-4、设备噪声 N5-2、N5-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为六期项目一期工程，新增的废水主要为切换产品时清洗设备时产生的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水质达《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新科办发〔2020〕73 号），依托现有排口接管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排入长江。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设计能力 20m³/d，采用“隔油+气浮+臭氧”处理工艺，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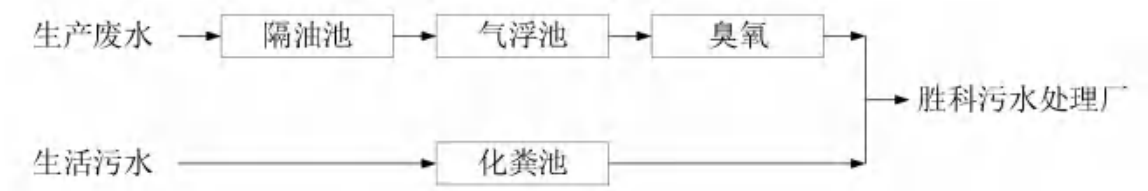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原理如下：

气浮—臭氧工艺是一种将臭氧氧化与高效气浮有机结合起来的集成式水处理方法，能在一个操作单元内同时完成破乳或絮凝、固液分离、除色、嗅、味、消毒等多个过程。该工艺是以臭氧代替空气作为溶气气源，利用溶气泵吸入臭氧，在分离器内部释放产生均匀臭氧微气泡，同时实现臭氧气泡与污染物的接触粘附和对污染物的氧化过程，最终完成气浮分离。整个接触混合与气浮分离过程在密闭装置中进行，装置顶部设置排渣口，通过自动控制系统定时进行排渣操作，利用水位的定时升降实现全自动密闭排渣。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可达到接管要求。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发放情况

产物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总氮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隔油+气浮+臭氧	胜科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图 3-2 污水站现场照片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废气主要为农药制剂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产品生产过程中投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1) 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

该产品依托现有多功能一车间，在投料、搅拌、筛分等工序中会有少量颗粒物产生，颗粒物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一车间现有 1 套“布袋除尘+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4（30m）排气筒排放。

(2) 唑啉草酯乳油

该产品依托现有多功能一车间，投料、搅拌工序会有少量颗粒物产生以及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废气经万象罩收集、搅拌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一车间现有 1 套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4（30m）排气筒排放。

(3)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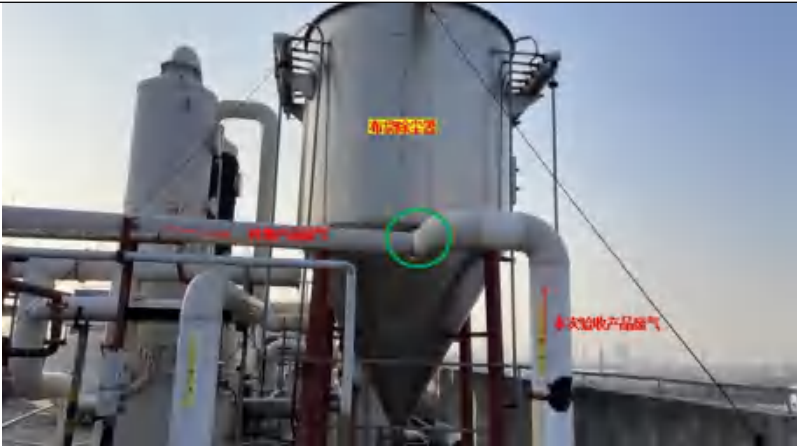
该产品依托现有多功能二车间，在投料、混合、固化等工序中会有少量颗粒物产生以及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废气通过万向罩收集，搅拌、固化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二车间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5（25m）排气筒排放。

(4) 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

该产品依托现有多功能二车间，在投料、搅拌混合、初粉碎、气流粉碎过程中会有少量颗粒物产生及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搅拌、粉碎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二车间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5（25m）排气筒排放。

表 3-2 一期工程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多功能加工一车间 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套布袋除尘+2 套二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DA00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废气污染源及废气污染物处理方式	现场设施照片
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废气 依托“布袋除尘+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唑啉草酯乳油废气依托“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2.5%高效氯
氟氰菊酯微
胶囊悬浮剂
和
25%戊唑醇
可湿性粉剂
废气依托
“布袋除尘+
四级喷淋洗
涤+除雾器+
活性炭吸
附”



图 3-3 废气处理装置及标识标牌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置于厂房内隔音等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废弃产品、滤渣及滤袋。农药制剂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本次变动不涉及废气量且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1 次，均与原环评一致，因此不新增废活性炭。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代码	验收期间产生情况 (t)	处置去向
1	废弃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固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	HW49 900---041-49	0.03	中环信 (南京)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	废弃产品		固		HW04 263-012-04	0	
3	滤渣及滤袋		固		HW04 263-010-04	0.05	

根据现场勘查和资料核实，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已按要求与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厂区内已设置一座 120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容积可满足生产需求。



图 3-4 危废库现场及标识标牌照片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已有对应防渗措施，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 2023 年制定了应急预案，已将本项目纳入应急预案中，并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3-084-H。

本项目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对企业的调查，企业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3) “以新带老”措施

《报告表》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为：新建一条四期水基化项目产品自动灌装线，取代原依托的多功能加工一车间灌装线，建成后原灌装线暂时停用。该灌装线纳入二期建设，不在本期验收范围内。

(4)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依托的 DA004 和 DA005 排口，废水依托废水总排口，废气排口均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废气、废水排口均已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均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企业现有标识标牌设置情况如下：



DA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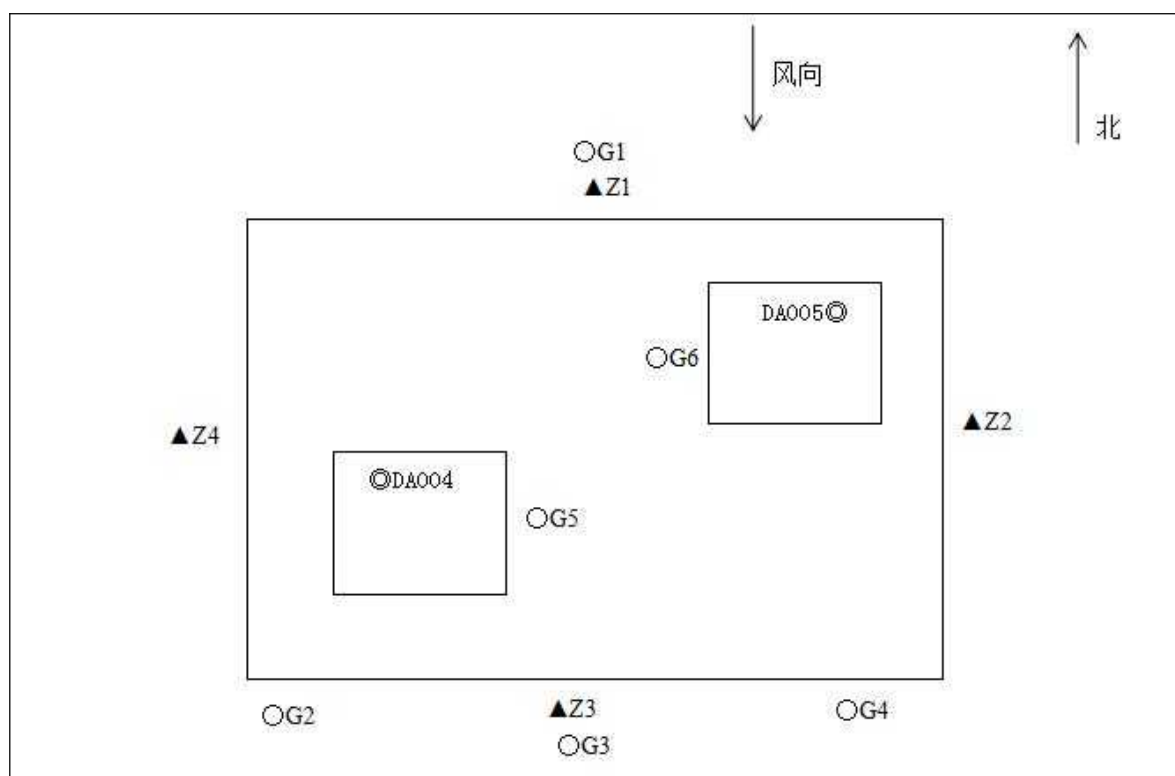


DA004



废水排口

图 3-5 规范化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2024 年 01 月 22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OG1-OG4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OG5 为车间外一米 G5 采样点位；OG6 为车间外一米 G6 采样点位；◎DA004 为 DA004 出口采样点位；◎DA005 为 DA005 出口采样点位；▲Z1-▲Z4 为噪声监测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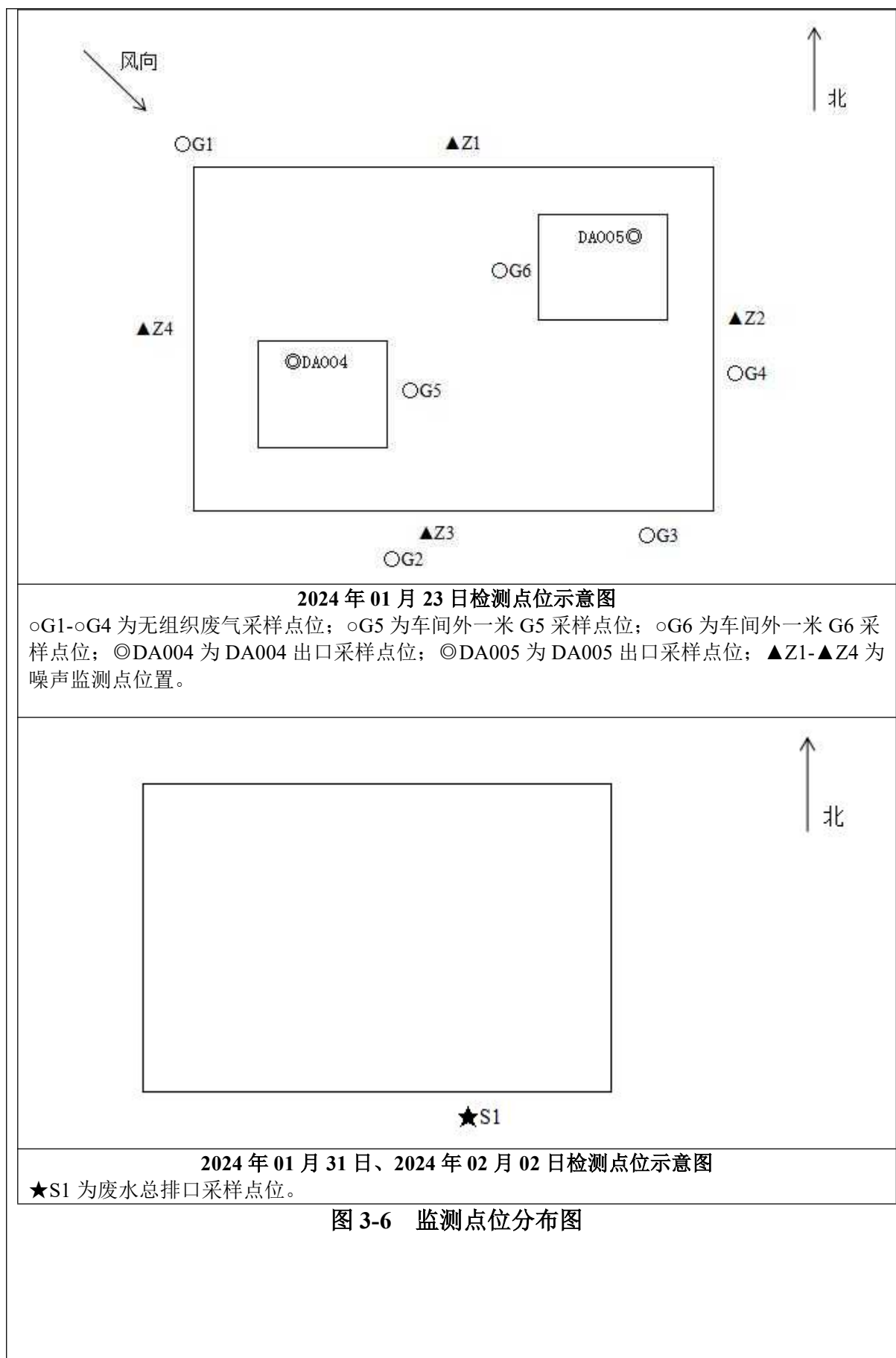


图 3-6 监测点位分布图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3-4，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如下：

表 3-4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规模	化学合成农药新增主要生产设施或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4 种农药制剂 1100 吨/年，对比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其余产能调整至二期工程建设。	否
2		生物发酵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否
3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主要产品品种，主要生产工艺（备料、反应、发酵、精制/溶剂回收、分离、干燥、制剂加工等工序）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料变化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增加。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6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本次变动排气筒未发生变化。	否
7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次变动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处置，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一期）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农作物天然营养剂、农药制剂的复配及分装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 168 号现有厂区内，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主要结论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分两期建设、设备数量调整、原辅料等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要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仍具有环境可行性，所发生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4-1 环评批复与执行情况对比**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建设符合《南京化工园驻区企业排水系统规范化整治要求》，所有废水均采用明管输送至废水预处理设施。 一期工程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起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满足《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宁新区新科办（2020）73 号）规定的接管标准。
2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车间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生产线的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唑啉草酯乳油生产线的废气收集经“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一期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多功能车间一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2 套（二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废

	排气筒（DA004）排放；二车间投料、混合、固化、搅拌和粉碎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四级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农作物天然营养剂投料、搅拌废气和灌装废气收集经“酸洗+水洗”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气经1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可满足现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3	合理布局泵机、风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弃包装材料和废弃产品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弃包装材料、废弃产品、滤渣及滤袋均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依托现有的1个120m²危废库，该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
5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识，相关标识齐全。本项目废气排放口2个，雨、污排口各1个。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报告表》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为：新建一条四期水基化项目产品自动灌装线，取代原依托的多功能加工一车间灌装线，建成后原灌装线暂时停用。该灌装线纳入二期建设，不在本期验收范围内。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线，原辅料未突破原有种类与最大存在量，满足原有已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3年7月14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117-2023-084-H，并定期组织演练。

8	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和《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施工场地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开工前15天至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施工期已结束，无扰民、投诉现象。
9	企业已取得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30447）及江苏省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32011920230047、32011920230062），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1262.3吨；COD$\leq 0.379/0.063$吨，SS$\leq 0.24/0.025$吨，氨氮$\leq 0.002/0.002$吨，总氮$\leq 0.003/0.003$吨，总磷$\leq 0.0001/0.0001$吨，石油类$\leq 0.005/0.004$吨。 废气排放量：VOCs≤ 0.141吨，颗粒物≤ 0.265吨，氨≤ 0.025吨。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核定的排放总量。
10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正在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1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现场详细勘察，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采样分析。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 CMA 认证检测机构，本次所有检测项目均在 CMA 认证资质范围内。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1	HT-124	QC-4S 大气采样仪
2	HT-125	QC-4S 大气采样仪
3	HT-115	EM-3088-2.0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4	HT-135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5	HT-136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6	HT-137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7	HT-138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8	HT-12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9	HT-168	AWA6022A 声校准仪
10	HT-210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11	HT-23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12	HT-14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13	HT-148	YKX-3WS 恒温恒湿室
14	HT-179	PHB-4 酸度计
15	HT-02	ATY124 岛津电子天平
16	HT-09	F2000-IK 红外光度测油仪
17	HT-6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8	HT-70	50ml 酸式滴定管
19	HT-143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

校准。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一期）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设置 2 个有组织排口监测点位，监测点位、频次、监测项目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测点号	监测点名称及内部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G1	DA004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2	DA00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设置 4 个厂界和 2 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点位、频次、因子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厂区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2 天，每天 4 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处	1h 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处	1h 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2.废水

监测点位、频次、监测项目详见下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项目一览

测点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W1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2 天，每天 4 次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3.厂界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和厂界情况，本次监测分别在厂界四周外 1 米处分别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测点。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Z1	厂界东侧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Z2	厂界南侧 1m 处		
Z3	厂界西侧 1m 处		
Z4	厂界北侧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1 月 22 日—2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约为 76%~89%，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验收期间产能 t/a	生产负荷%
2024.1.22	多功能加工一车间	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	200	0.59	88
		唑啉草酯乳油	200	0.51	76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	200	0.55	82
		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	500	1.43	86
2024.1.23	多功能加工一车间	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	200	0.56	84
		唑啉草酯乳油	200	0.53	80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	200	0.56	84
		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	500	1.33	80
2024.1.31	多功能加工一车间	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	200	0.54	81
		唑啉草酯乳油	200	0.57	86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	200	0.55	82
		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	500	1.33	80
2024.2.2	多功能加工一车间	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	200	0.59	89
		唑啉草酯乳油	200	0.55	82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	200	0.53	79
		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	500	1.40	84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kPa)	湿度（%）	风速（m/s）
2024.1.22	晴	北	3.9	104.3	42.5	2.0
	晴	北	3.7	104.4	42.6	
	晴	北	4.2	104.1	42.3	
	晴	北	4.1	104.2	42.4	
2024.1.23	晴	西北	3.6	104.5	44.3	2.1
	晴	西北	3.5	104.6	44.0	
	晴	西北	4.0	104.3	44.2	
	晴	西北	3.8	104.4	44.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2024 年 1 月 22 日—23 日，企业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 DA004 和 DA005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2024 年 01 月 23 日		
检测点位			DA004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0			30		
大气压（kPa）			104.07	104.06	104.04	104.07	104.08	104.08
废气温度（℃）			2	2	2	2	2	2
废气流速（m/s）			1.5	1.4	1.4	1.5	1.4	1.8
动压（Pa）			2	2	2	2	2	3
静压（kPa）			0.01	0.01	0.01	-0.01	-0.02	-0.01
含湿量（%）			2.7			2.5		
断面面积（m²）			0.1257			0.125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³/h）			690	613	634	663	650	796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排放 浓度	mg/m³	1.9	1.8	1.7	1.9	1.7	1.8
	实测排放 浓度均值	mg/m³	1.8			1.8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³	1.10×10 ⁻³	1.08×10 ⁻³	1.26×10 ⁻³	1.11×10 ⁻³	1.43×10 ⁻³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1.16×10 ⁻³			1.27×10 ⁻³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 浓度	mg/m³	1.32	1.26	1.36	1.39	1.41	1.38
	实测排放 浓度均值	mg/m³	1.31			1.39		
	排放速率	kg/h	9.11×10 ⁻⁴	7.72×10 ⁻⁴	8.62×10 ⁻⁴	9.22×10 ⁻⁴	9.17×10 ⁻⁴	1.10×10 ⁻³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8.48×10 ⁻⁴			9.79×10 ⁻⁴		
检测点位			DA005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25		
大气压（kPa）			104.20	104.20	104.07	104.18	104.17	104.16
废气温度（℃）			2	2	2	2	2	1
废气流速（m/s）			1.4	1.8	1.4	1.8	1.4	1.8

动压 (Pa)			2	3	2	3	2	3
静压 (kPa)			0.01	0.01	0.02	-0.01	-0.02	-0.02
含湿量 (%)			2.5	2.5	2.7	2.3	2.3	2.3
断面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50	796	649	797	651	799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实测排放 浓度均值	mg/m 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 浓度	mg/m ³	1.40	1.35	1.34	1.26	1.31	1.23
	实测排放 浓度均值	mg/m ³	1.36			1.27		
	排放速率	kg/h	9.10×10 ⁻⁴	1.07×10 ⁻³	8.70×10 ⁻⁴	1.00×10 ⁻³	8.53×10 ⁻⁴	9.83×10 ⁻⁴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9.51×10 ⁻⁴			9.47×10 ⁻⁴		

备注：现场管道进口因无法设置规范采样口，故不具备监测条件。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9mg/m³，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mg/m³，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mg/m³，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均未检出，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2024 年 1 月 22 日—23 日，企业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标准 限值 mg/m ³
检测项目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无组织 废气上 风向G1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G2	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 G3	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 G4	无组织 废气上 风向G1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G2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G3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G4	
颗粒物 (μg/m ³)	①	173	336	285	214	179	332	283	230	0.5
	②	188	369	263	219	197	344	266	225	
	③	191	350	273	233	192	365	252	211	
	④	182	344	294	203	185	348	272	204	
非甲烷总 烃(mg/m ³)	①	0.42	0.60	0.63	0.68	0.41	0.59	0.62	0.66	4.0
	②	0.42	0.56	0.60	0.70	0.40	0.56	0.61	0.67	
	③	0.40	0.61	0.65	0.70	0.43	0.60	0.62	0.70	
	④	0.39	0.61	0.69	0.69	0.42	0.61	0.68	0.70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多功能一车间外 一米G5	多功能二车间外 一米G6	多功能一车间外 一米G5	多功能二车间外 一米G6	
非甲烷 总烃 (mg/m³)	①	0.69	0.80	0.69	0.80	10
	②	0.69	0.79	0.69	0.78	
	③	0.71	0.83	0.71	0.81	
	④	0.68	0.76	0.68	0.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G4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369μg/m³ 和 0.7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颗粒物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多功能一车间外一米 G5 中最大浓度值为 0.71mg/m³，多功能二车间外一米 G6 中最大浓度值为 0.83mg/m³，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2.废水

2024 年 1 月 31 日和 2 月 2 日，企业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31 日				2024 年 02 月 02 日				标准 限值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微弱臭				无色透明微弱臭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2	7.4	7.5	7.6	7.5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6	225	232	228	227	228	236	231	500
悬浮物	mg/L	62	61	65	60	60	64	66	63	400
氨氮	mg/L	11.2	11.1	11.2	11.3	11.4	11.3	11.5	11.4	45
总磷	mg/L	0.66	0.67	0.68	0.66	0.70	0.73	0.71	0.72	5.0
总氮	mg/L	14.2	14.9	14.7	14.8	14.6	15.2	15.0	16.1	70
石油类	mg/L	2.24	2.25	2.26	2.22	2.22	2.29	2.28	2.24	20

废水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宁新区管科办发〔2020〕73 号）。

3.噪声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3 日，企业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昼间	夜间		
2024.1.22	厂界东侧 1 米处 Z1	09:31-09:44	56.7	22:03-22:16	46.7	65	55		
	厂界南侧 1 米处 Z2		57.7		49.6				
	厂界西侧 1 米处 Z3		58.9		48.3				
	厂界北侧 1 米处 Z4		58.4		48.9				
2024.1.23	厂界东侧 1 米处 Z1	09:19-09:31	56.5	22:07-22:17	49.0				
	厂界南侧 1 米处 Z2		55.9		45.8				
	厂界西侧 1 米处 Z3		57.1		47.2				
	厂界北侧 1 米处 Z4		56.9		47.9				
备注	2024 年 1 月 22 日天气：阴，北风，昼间最大风速：2.0m/s，夜间最大风速：2.1m/s； 2024 年 1 月 23 日天气：阴，西北风，昼间最大风速：2.1m/s，夜间最大风速：2.3m/s。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5dB(A)~58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5dB(A)~49dB(A)，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1]kg/h	运行 时间 h/a	实际排放 量 t/a	一期环 评排放 量 t/a	一期变动 后排放量 t/a	环评批 复量 t/a	总量 达标 情况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DA004	1.35	1.22×10 ⁻³	7200	8.78×10 ⁻³	0.141	0.141	0.141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DA005	1.32	9.49×10 ⁻⁴	7200	6.83×10 ⁻³				
	颗粒物 DA004	1.8	9.29×10 ⁻⁴	7200	6.69×10 ⁻³	0.265	0.265	0.265	达标
	颗粒物 DA005	ND	/	7200	/				

注：[1]选取验收监测过程中平均排放速率统计。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一期建成后 接管实际浓 度[1]mg/L	一期建成后 全厂实际接 管量 t/a	一期环评量 [2]t/a	一期变动后 全厂接管量 t/a	总量达标情 况
废水	废水量	/	37011	/	3701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9	8.46	/	14.58	达标
	悬浮物	63	2.33	/	6.33	达标
	氨氮	11.3	0.42	/	0.85	达标
	总氮	14.9	0.55	/	1.35	达标
	总磷	0.69	0.03	/	0.13	达标
	石油类	2.25	0.08	/	0.12	达标

注：[1]接管浓度按监测期间平均浓度统计；

[2]环评中仅核算了废水量，未核算废水污染物接管量。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的六期项目一期工程, 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9\text{mg}/\text{m}^3$, 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均未检出, 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G4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369\mu\text{g}/\text{m}^3$ 和 $0.7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颗粒物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多功能一车间外一米 G5 中最大浓度值为 $0.71\text{mg}/\text{m}^3$, 多功能二车间外一米 G6 中最大浓度值为 $0.83\text{mg}/\text{m}^3$, 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3)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宁新区管科办发(2020) 73 号)。

（4）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5dB(A)~58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5dB(A)~49dB(A)，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废弃产品、滤渣及滤袋。废弃包装材料、废弃产品、滤渣及滤袋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可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厂区内已设置一座 120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均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危险废物暂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容积可满足生产需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均小于环评批复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综上，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地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工作，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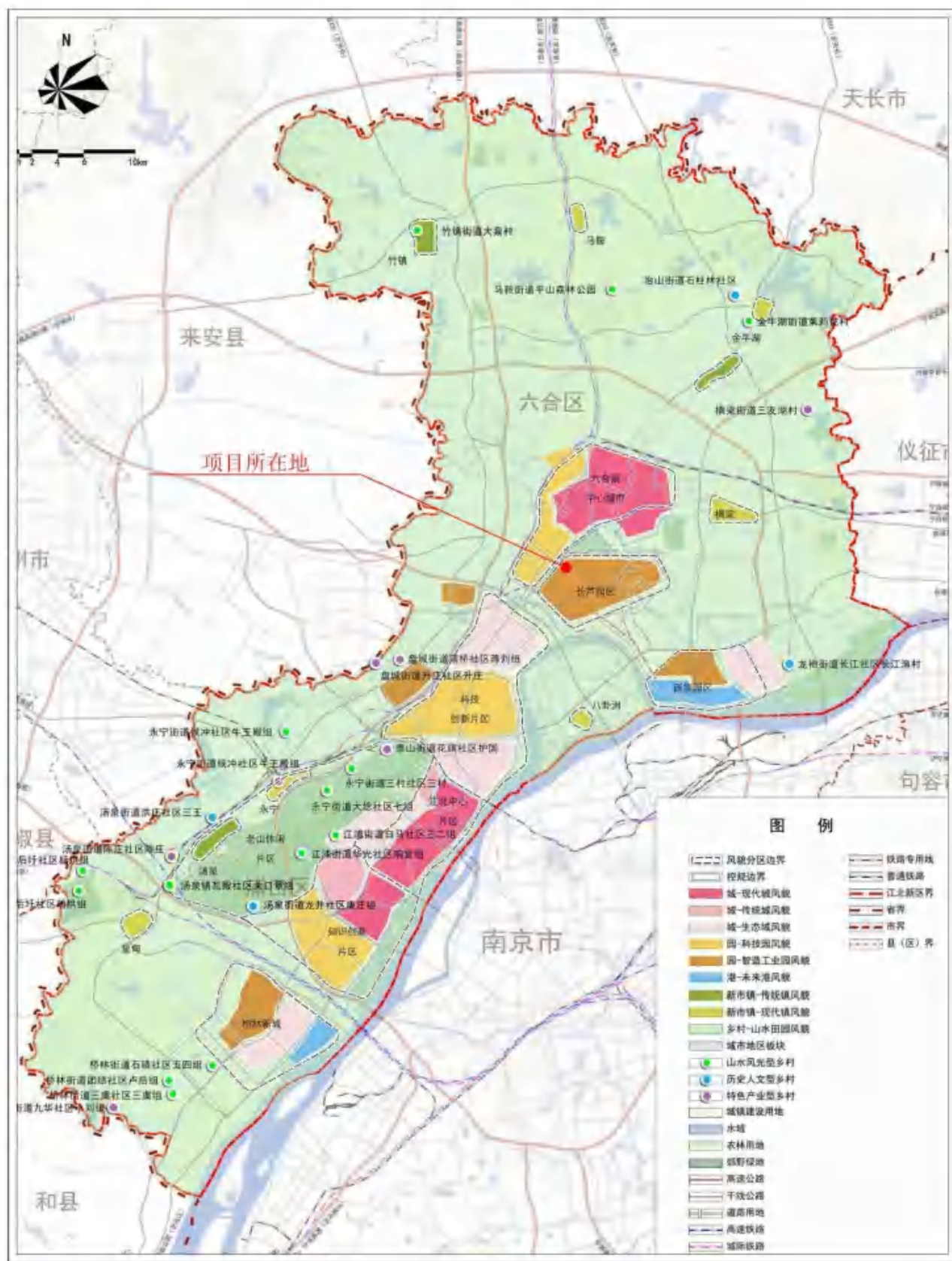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 168 号							
	行业类别*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制剂生产线（不新增设备），原料外购，增加年产 1100 吨的农药制剂。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制剂生产线（不新增设备），原料外购，增加年产 1100 吨的农药制剂。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依托现有		所占比例（%）		0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110 号		批准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依托现有		所占比例（%）		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间（h/a）		7200			
	建设单位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0000		联系电话		13770726229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挥发性有机物	6.3045	/	/	/	/	/	0.141	/	0.265	0.265	/	/			
	颗粒物	8.28502	/	/	/	/	/	0.265	/	0.141	0.141	/	/			
	废水量	34520	/	/	/	/	/	1228.7	/	37011	37011	/	/			
	化学需氧量	13.833	/	/	/	/	/	0.369	/	8.46	14.581	/	/			
	悬浮物	5.8603	/	/	/	/	/	0.23	/	2.33	6.3303	/	/			
	氨氮	0.85	/	/	/	/	/	0.0015	/	0.42	0.8535	/	/			
	总氮	1.3489	/	/	/	/	/	0.0027	/	0.55	1.3546	/	/			
	总磷	0.06	/	/	/	/	/	0.00008	/	0.03	0.13218	/	/			
石油类	0.105	/	/	/	/	/	0.005	/	0.08	0.115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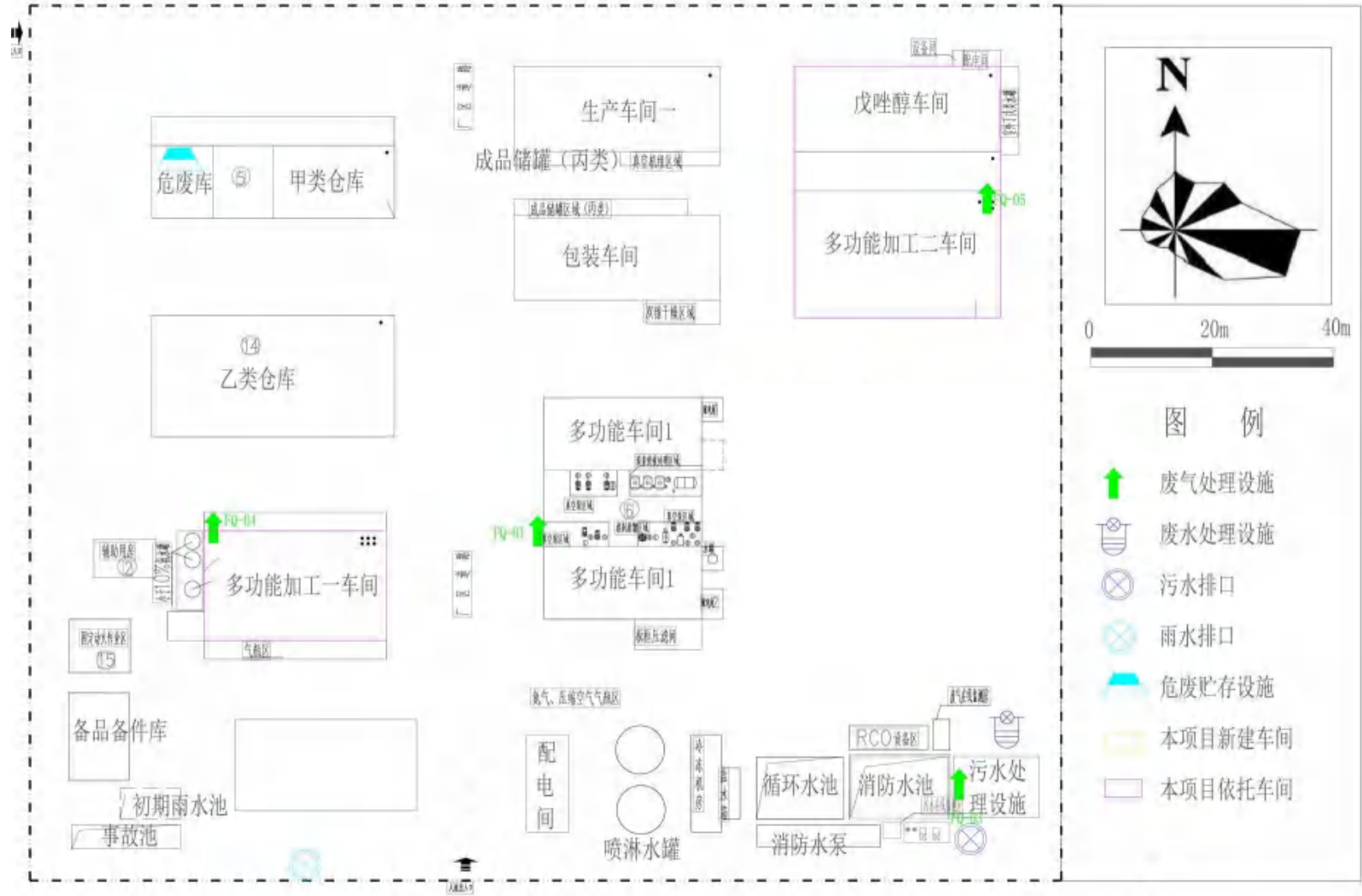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110号

关于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3〕591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168号厂区内，建设内容包括：（一）新建一栋智能化生产车间，购置离心泵、计量罐等设备建设一条年产20000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生产线；（二）为原有四期水基化项目建设一条自动灌装线；（三）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制剂生产线（不新增设备），原料外购，增加年产1100吨的农药制剂；（四）新建一栋丙类智能化仓库，用于存储年产20000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原辅料、包材、成品及水基



化项目原辅料、包材、成品；（五）新建消防喷淋泵房，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新建消防水罐 2 个，占地面积约 160 平方米；拆除原机修大棚，新建备品备件库，建筑面积约 15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农作物天然营养剂 20000 吨，农药制剂 1100 吨。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车间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生产线的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唑啉草酯乳油生产线的废气收集经“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二车间投料、混合、固化、搅拌和粉碎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四级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农作物天然营养剂投料、搅拌废气和灌装废气收集经“酸洗+水洗”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合理布局泵机、风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弃包装材料和废弃产品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和《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施工场地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开工前15天至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六、企业已取得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30447)及江苏省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32011920230047、32011920230062),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



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1262.3 吨；COD $\leq 0.379/0.063$ 吨，SS $\leq 0.24/0.025$ 吨，氨氮 $\leq 0.002/0.002$ 吨，总氮 $\leq 0.003/0.003$ 吨，总磷 $\leq 0.0001/0.0001$ 吨，石油类 $\leq 0.005/0.004$ 吨。

废气排放量：VOCs ≤ 0.141 吨，颗粒物 ≤ 0.265 吨，氨 ≤ 0.025 吨。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应急管理局、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附件二 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一期）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1	项目由来	1
2	编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3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4
3	项目变动情况	5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5
3.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5
3.3	项目变动情况	8
3.4	重大变动判定	21
4	评价要素	23
5	环境影响分析	25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5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6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29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29
6	总量变动情况	31
7	结论	32

1 项目由来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是英国 TRUCHEM INTERNATIONAL CO., LTD 独家投资成立的以生产农药原药、农药中间体及农药制剂为主，集研发、销售为一体的国家定点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公司于 2004 年成立，共有南北两个厂区，其中南厂区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 168 号。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在现有南厂区投资 4800 万元建设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以下简称“六期项目”），并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110 号）。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一栋智能化生产车间，购置离心泵、计量罐等设备建设一条年产 20000 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生产线；（2）为原有四期水基化项目建设一条自动灌装线；（3）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制剂生产线（不新增设备），原料外购，增加年产 1100 吨的农药制剂；（4）新建一栋丙类智能化仓库，用于存储年产 20000 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原辅料、包材、成品及水基化项目原辅料、包材、成品；（5）新建消防喷淋泵房，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新建消防水罐 2 个，占地面积约 160 平方米；拆除原机修大棚，新建备品备件库，建筑面积约 150 平方米。

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六期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报告存在部分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分期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六期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产品为 4 种农药制剂，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制剂生产线，原料外购，增加年产 1100 吨的农药制剂，其余产能均调整至二期工程建设。2024 年 1 月该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并开始调试。

（2）**生产设备变动**：因生产需要，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有所变动，如新增隔膜泵、振动筛、分散机、高位釜等设备设施，调整部分生产设备规格参数等，经分析，设备的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

（3）**原辅料变动**：因企业生产过程发现，将 2.5% 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产品生产使用的水性壁材由原环评 5 吨聚乙二醇，改为 1 吨三乙醇胺和 4

吨聚乙二醇更有利产品生产，故减少原水性壁材（聚乙二醇）消耗量 1 吨，同时增加三乙醇胺消耗量 1 吨。

（4）**噪声产生情况变动：**本项目依托原有生产线开展生产，与原环评相比，新增 6 台高噪设备（5 台隔膜泵、1 台分散机），通过将设备安装在室内，并采用消声、减振措施等减低噪声，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经实测，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因此原环评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5）**固废产生情况变动：**由于唑啉草酯乳油生产工艺新增压滤工序，产生滤渣及滤袋，产生量约 0.05t/a。滤渣及滤袋作为危废，与废弃包装材料、废弃产品一起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因此原环评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所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单位应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此，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一期）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2 编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订）；
-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修订实施）；
-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实施）；
- (14)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6)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2.2 技术导则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1）《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关于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110 号），2023 年 12 月 27 日；

（3）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变动情况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六期项目，于2023年委托编制了《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2023年12月27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110号），该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2024年1月竣工调试，本次验收内容已纳入仁信南厂区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007594994175001P）。

项目目前一期部分工程已经建成，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3.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3.2-1。

表 3.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建设符合《南京化工园驻区企业排水系统规范化整治要求》，所有废水均采用明管输送至废水预处理设施。 一期工程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起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满足《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宁新区新科办〔2020〕73号）规定的接管标准。
2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车间敌草隆+75%噁苯隆干悬浮剂生产线的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唑啉草酯乳油生产线的废气收集经“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二车间投料、混合、固化、搅拌和粉碎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四级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一期工程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多功能车间一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2套（二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四级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农作物天然营养剂投料、搅拌废气和灌装废气收集经“酸洗+水洗”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可满足现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3	合理布局泵机、风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废弃包装材料和废弃产品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弃包装材料，废弃产品、滤渣及滤袋均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依托现有的 1 个 120m² 危废库，该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
5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识，相关标识齐全。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2 个，雨、污排口各 1 个。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报告表》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为：新建一条四期水基化项目产品自动灌装线，取代原依托的多功能加工一车间灌装线，建成后原灌装线暂时停用。该灌装线纳入二期建设，不在本期验收范围内。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线，原辅料未突破原有种类与最大存在量，满足原有已修订突发环境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事件应急预案，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117-2023-084-H，并定期组织演练。
8	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和《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 号），施工场地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开工前 15 天至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施工期已结束，无扰民、投诉现象。
9	企业已取得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30447）及江苏省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32011920230047、32011920230062），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1262.3 吨；COD≤0.379/0.063 吨，SS≤0.24/0.025 吨，氨氮≤0.002/0.002 吨，总氮≤0.003/0.003 吨，总磷≤0.0001/0.0001 吨，石油类≤0.005/0.004 吨。 废气排放量：VOCs≤0.141 吨，颗粒物≤0.265 吨，氨≤0.025 吨。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核定的排放总量。
10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正在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1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现场详细勘察，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3.3 项目变动情况

3.3.1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主要在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基础上进行扩建，项目性质与环评一致。

3.3.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六期项目分为两期建设，目前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建设规模为4种农药制剂1100吨/年，环评中其他产能调整至二期工程建设。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3.3-1。

表 3.3-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 t/a			备注
			原环评	变动后	变化量	
1	依托多功能加工一车间	敌草隆+75%唑苯隆干悬浮剂	200	200	0	不变
2		唑啉草酯乳油	200	200	0	不变
3	依托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	200	200	0	不变
4		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	500	500	0	不变
5	新建一栋智能化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56.20 平米，总建 筑面积约 1824.80 平米，4F	大量元素水溶肥（液体）	2000	/	/	调整到 二期建 设
6		中量元素水溶肥（液体）	2000			
7		微量元素液体肥（液体）	3000			
8		含腐植酸水溶肥（液体）	3000			
9		含氨基酸水溶肥（液体）	3000			
10		复合微生物肥料（液体）	2000			
11		微生物肥料（液体）	2000			
12		农肥-土壤处理剂（液体）	3000			
13		1 条针对四期水基化项目 产品的自动灌装线	/	/	/	

3.3.3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3-2。

表 3.3-2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动
储运工程	丙类仓库	新建 1 栋 641.82m ² 的丙类仓库，用于存储 20000 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原辅料、包材、成品及水基化项目原辅料、包材、成品	一期未建设，调整到二期建设	是
	危化品库	依托现有，甲类库 509.15m ² ，乙类库 830m ²	依托现有，甲类库 509.15m ² ，乙类库 830m ²	否
	备品备件库	拆除原机修大棚，新建备品备件库，建筑面积约 150 平方米	一期未建设，调整到二期建设	是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20659t/a，用于产品配料、更换品种清洗用水以及废气处理喷淋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总用水量不变为 20659t/a，其中一期工程新增新鲜水用量 13635t/a	否
	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约 52.8t/a，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等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气浮+臭氧）处理后接管进入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项目总排水量不变为 52.8t/a，其中一期工程废水 19.2t/a 清洗废水等依托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隔油+气浮+臭氧）处理后接管进入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否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640 万 kW·h/a，依托园区供电网供给	项目总用电量 640 万 kWh/a，其中一期工程新增用电量 422 万 kWh/a	否
	绿化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否
	蒸汽	本项目蒸汽用量为 120t/a，由园区蒸汽管网供给	项目总蒸汽量不变为 120t/a，其中一期工程蒸汽用量 80 为 t/a	否
	质检分析室	依托现有位于综合楼 5 楼的质检分析室进行	依托现有位于综合楼 5 楼的质检分析室进行	否
	消防设施	新建消防喷淋泵房，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新建消防水罐 2 个，占地面积约 160 平方米。	一期未建设，调整到二期建设	否

3.3.4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 168 号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3.3.5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阅，一期工程依托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

车间制剂生产线，增加年产 1100 吨的农药制剂。4 种农药制剂生产工艺如下：

（1）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

经核实，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生产工艺较原环评增加分散搅拌工序，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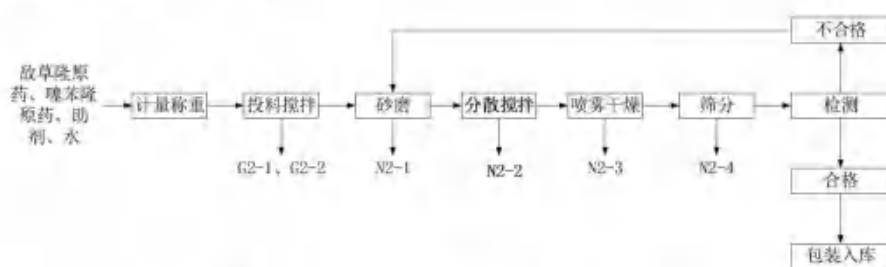


图 3.3-1 敌草隆+噻苯隆干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投料搅拌：按照工艺配方，计量称重后依次向母液配制釜投入水、敌草隆、噻苯隆原药。固体物料采用人工投料，一边投料一边搅拌，速度控制在 200-300 转/分，至投料结束，继续搅拌 10-15 分钟；搅拌结束后，慢慢将高速分散机速度调至 800-900 转/分，运行 20 分钟左右。该工序产生投料废气 G2-1、搅拌废气 G2-2。

②砂磨：高速分散结束后，物料接入中间罐开启冷却水系统及压缩空气阀门，启动初磨砂磨机进料泵，待出料口有物料出来时，开启砂磨机进行初磨。初磨完毕后启动精磨砂磨机进行精磨。砂磨工序在砂磨机内全密闭进行。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2-1。

③分散搅拌：将砂磨机内物料打入分散罐，经分散机搅拌后混合均匀，物料打入中间罐。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2-2。

④喷雾干燥：将料传输到干燥机，开启喷雾造粒机进行喷雾干燥。喷雾干燥机是将物料用雾化器喷雾于热气流中，使水分迅速蒸发制成细小干燥颗粒的方法。喷雾干燥工序在干燥机内全密闭进行。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2-3。

⑤筛分、检测：烘干后的物料经振动筛筛分出合格的成品，不合格产品回到砂磨工序再加工。筛分工序全密闭进行。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2-4。

⑥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2）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原环评与实际生产工艺对比，水性壁材使

用发生变化，水性壁材由单一聚乙二醇改为使用聚乙二醇、三乙醇胺，其他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

本次涉及变化的工艺为油相水相混合环节，该生产环节在常温常压环境下发生，仅进行混配，不涉及化学反应。

三乙醇胺物理化学性质如下：分子式 $C_6H_{15}NO_3$ ，分子量149.11，密度 $1.2g/cm^3$ ，沸点 $335.4\pm 0.0^{\circ}C$ （在760mmHg），饱和蒸汽压0.67kPa（ $190^{\circ}C$ ），熔点 $21^{\circ}C$ ，闪点 $185\pm 0.0^{\circ}C$ ，室温下为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粘稠液体，挥发性较低。有吸湿性和氨臭，呈碱性，有刺激性。混溶于水、乙醇和丙酮，微溶于乙醚、苯和四氯化碳中；在非极性溶剂中几乎不溶解， $25^{\circ}C$ 时在苯中溶解4.2%（质量分数），四氯化碳中溶解0.4%（质量分数），庚烷中溶解（0.1%）以下，吸湿性强，露置于空气中时颜色渐渐变深。与无机盐或有机酸反应生成酯。能吸收二氧化碳及硫化氢等酸性气体。纯三乙醇胺对钢、铁等材料不起作用，而对铜、铝及其合金有较大腐蚀性。与一乙醇及二乙醇胺不同之处是，三乙醇胺与碘氢酸能生成碘氢酸盐沉淀。可燃。低毒。

油相水相混合环节仅为常温常压下物理混配，不涉及化学反应，由三乙醇胺物理化学性质可知在常温常压下其挥发性较低，故变动后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

变动前后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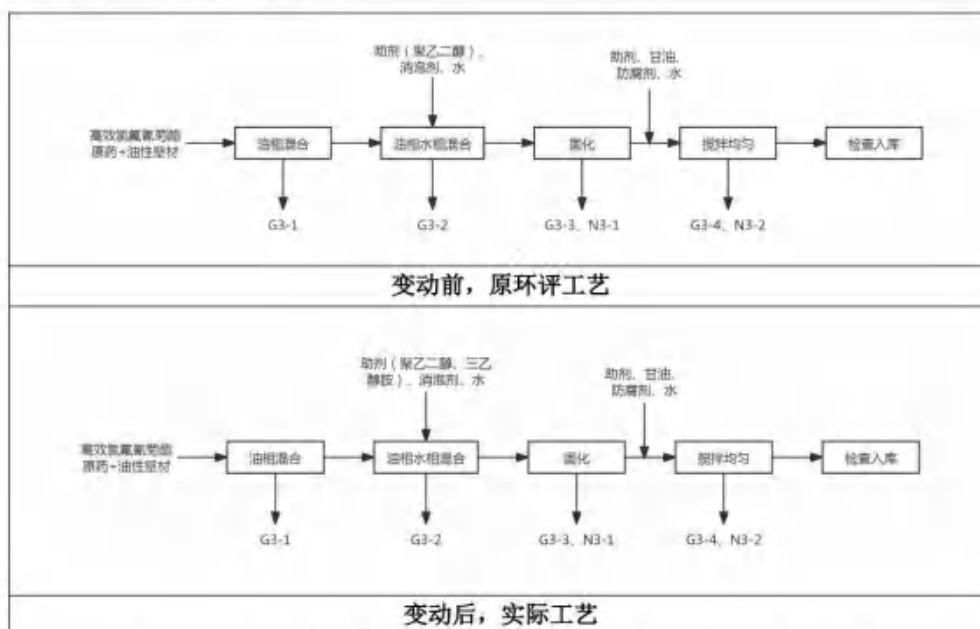


图 3.3-2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投料：根据配比进行投料，固体物料采用人工投料，液态物料采用隔膜泵上料。该工序产生投料废气 G3-1、设备噪声 N3-1。

②油相混合：将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与油性壁材（异氰酸酯）混合搅拌成油相，产生挥发废气 G3-1、设备噪声 N3-1。

③油相水相混合：将油相物料送入下一个剪切机内，再加入水性壁材、消泡剂和水将油相原料混合搅拌，产生挥发废气 G3-2、设备噪声 N3-2。

④混合好的原料分批加入三乙醇胺，采用蒸汽进行夹套加热，固化 5 小时，固化温度 50-60℃。产生挥发废气 G3-3。

⑤将助剂、甘油、防腐剂和 水加入进行调制，搅拌均匀得到成品，产生挥发废气 G3-4、设备噪声 N3-3。

⑥检验入库：产品打入高位釜进行灌装，分装后的产品经检验包装是否合格，合格后入库。

（3）唑啉草酯乳油

与原环评相比，唑啉草酯乳油实际生产工艺增加一道过滤工序，变动后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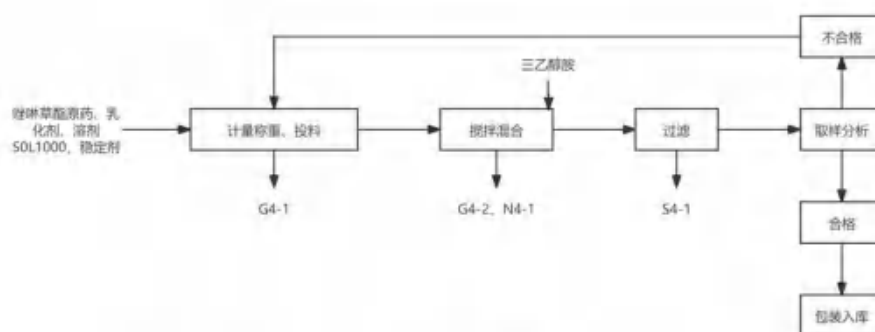


图 3.3-3 唑啉草酯乳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设备的检查：首先检查釜、隔膜泵及压滤系统是否运转正常，各个管接是否良好。

②计量称重：按配方将物料计量称重。

③投料：关好反应釜底阀，检查反应釜的气密性，开启隔膜泵，先将溶剂 SOL1000（碳酸丙烯酯）抽入釜中，然后开启搅拌，打开人孔，将唑啉草酯原药、

解草酯、稳定剂（BHT）、乳化剂、投入釜中。该工序产生投料废气 G4-1。

④搅拌混合：升温至 40-50 度，搅拌保持 30min，观察是否全部溶解。溶解透明后保温 1 小时。然后用三乙醇胺调节 pH=4~6。该工序产生搅拌废气 G4-2、设备噪声 N4-1。

⑤过滤：产品采用压滤机组进行过滤，去除其中的固体杂质，过滤后产品进入高位釜。该工序产生过滤滤渣及滤袋 S4-1。

⑥取样分析：过滤后取样检测含量、乳化等指标。合格的产品分装后入库，不合格品返工。

（4）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

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原环评与实际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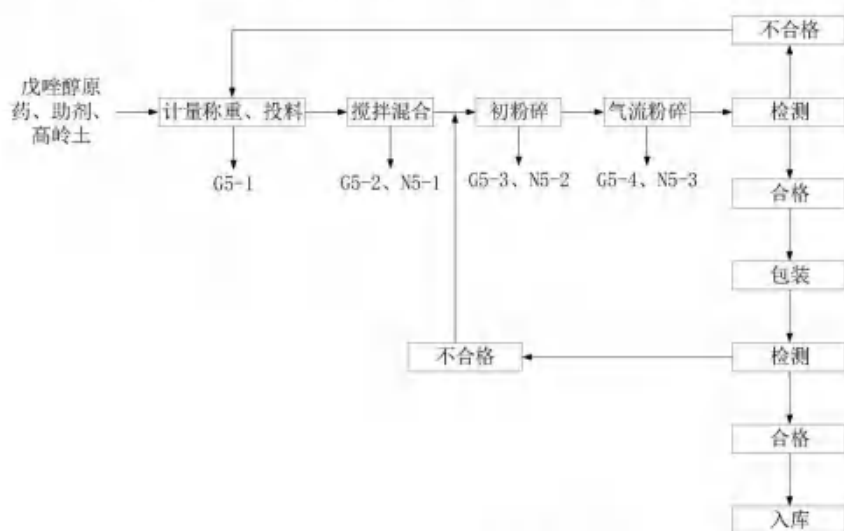


图 3.3-4 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计量称重：按照产品配方将原辅料计量称重。

②搅拌混合：根据配比进行投料，固体物料采用人工投料，液态物料采用真空泵或机械泵上料。开启搅拌，将物料充分混合，搅拌 30 分钟，取样观察物料是否充分混合；产生投料废气 G5-1、搅拌废气 G5-2、设备噪声 N5-1。

③初粉碎、气流粉碎：开启粗粉碎机及通风阀门，打开 1 号混合机放料阀，将物料初粉后吸到中间料斗；开启空气压缩机、2 号通风机，待压力稳定后开启气流粉碎机，同时开启脉冲控制器，此时粉碎后的成品收集到 2 号混合机，取样

分析各项指标是否合格，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返工。产生粉碎废气 G5-3、G5-4、设备噪声 N5-2、N5-3。

3.3.6 生产设备

经核实，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种类、数量和型号较环评有所调整。原环评中农药制剂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3.3-3。

3.3.7 生产原辅料

原辅料种类、用量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3.3-4。本项目涉及变动的 2 个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3.3-5。

表 3.3-3 原环评报告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情况

序号	产品	原环评报告生产设备					实际生产设备					是否变化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所在车间	
1	敌草隆+75%噁草隆干悬浮剂	配制釜	2000L	不锈钢	1	多功能加工一车间	中间罐	500L	不锈钢	1	多功能加工一车间	是，型号和名称修改
2		高位计量罐	PP 卧式储罐 负压 300L φ630*1000	不锈钢	1		高位计量罐	PP 卧式储罐 负压 300L φ630*1000	不锈钢	1		否
3		配制罐	φ1100*1100	不锈钢	1		配制罐	φ1100*1100	不锈钢	1		否
4		配制分散机	FL22	不锈钢	1		配制分散机	FL22	不锈钢	1		否
5		除尘器	20M ²	不锈钢	1		除尘器	20M ²	不锈钢	1		否
6		母液分散机	YJB4	不锈钢	1		母液分散机	YJB4	不锈钢	1		否
7		母液罐	不锈钢 φ1100*1100	不锈钢	1		母液罐	φ1100*1100	不锈钢	1		否
8		冷水机	AC-05A	不锈钢	1		冷水机	AC-05A	不锈钢	1		否
9		初磨砂磨机	JWS-30	不锈钢	1		初磨砂磨机	JWS-30	不锈钢	1		否
10		精磨砂磨机	JWS-30	不锈钢	1		精磨砂磨机	JWS-30	不锈钢	1		否
11		DF 喷雾造粒机	/	不锈钢	1		DF 喷雾造粒机	/	不锈钢	1		否
12							成品分散机	FL22	不锈钢	1		新增
13		/	/	/	/		成品分散罐	φ1100*1100	不锈钢	1		新增
14		/	/	/	/		振动筛	0.75KW 800CM	不锈钢	1		新增
15	2.5% 高效氯氟氰菊酯	反应釜	K3000L	搪瓷	1 台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反应釜	K3000L	搪瓷	1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否
16			K3000L	搪瓷	1 台			K3000L	搪瓷	1		否
17		冷凝器	10 m ³	搪瓷或石墨	2 台		冷凝器	10 m ³	搪瓷或石墨	2		否

序号	产品	原环评报告生产设备					实际生产设备					是否变化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所在车间	
18	酯微胶囊悬浮剂	剪切机	2000L	不锈钢	1台	多功能加工一车间	剪切机	3000L	搪瓷	1	多功能加工一车间	型号改变
19		/	/	/	/		隔膜泵	/	/	4		新增
20		/	/	/	/		高位釜	8000L	搪瓷	1		新增
21		反应罐	6300L	搪玻璃	1		反应罐	3000L	R508	1		型号改变
22	唑啉草酯乳油	/	/	/	/	多功能加工一车间	隔膜泵	/	/	1	多功能加工一车间	新增
23		/	/	/	/		高位釜	8000L	R509	1		新增
24		/	/	/	/		压滤机组	/	不锈钢	1		新增
25		混料机	/	不锈钢	1		混料机	/	不锈钢	2		是，新增一台备用，1用1备
26	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	粉碎机	/	不锈钢	1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粉碎机	/	不锈钢	1	多功能加工二车间	否
27		气流粉碎机	/	不锈钢	1		气流粉碎机	/	不锈钢	1		否
28		袋包装机	/	不锈钢	1		袋包装机	/	不锈钢	1		否

表 3.3-4 原环评报告中原辅料消耗与实际原辅料消耗对比情况

序号	产品/环节	原环评报告原辅料消耗						实际生产原辅料消耗						是否变化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形态	存储位置	库存量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形态	存储位置	库存量	
1	敌草隆 +75% 噁草隆 悬浮剂	敌草隆	12.4t	25kg/袋	固体	丙类仓库	5t	敌草隆	12.4t	25kg/袋	固体	丙类仓库	5t	否
2		噁草隆	153.2t	25kg/袋	固体	丙类仓库	10t	噁草隆	153.2t	25kg/袋	固体	丙类仓库	10t	否
3		助剂 （三苯乙炔基 苯酚聚氧乙烯醚 磷酸酯铵盐）	20t	200kg/桶	固体	丙类仓库	5t	助剂 （三苯乙炔基 苯酚聚氧乙烯醚 磷酸酯铵盐）	20t	200kg/桶	固体	丙类仓库	5t	否
4		木质素磺酸钠	14.4t	25kg/袋	固体	丙类仓库	5t	木质素磺酸钠	14.4t	25kg/袋	固体	丙类仓库	5t	否
5	2.5% 高效 氯氟 氰菊 酯微 胶囊 悬浮 剂	高效氯氟氰菊酯	5t	25kg/袋	固体	丙类仓库	3t	高效氯氟氰菊酯	5t	25kg/袋	固体	丙类仓库	3t	否
6		助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20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5t	助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20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5t	否
7		消泡剂	0.6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0.1t	消泡剂	0.6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0.1t	否
8		油性壁材（异氰酸酯）	5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5t	油性壁材（异氰酸酯）	5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5t	否
9		水性壁材（聚乙二醇）	5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5t	水性壁材（聚乙二醇）	4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4t	减少 1t
10		防腐剂	0.4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0.1t	防腐剂	0.4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0.1t	否
11		甘油	1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1t	甘油	1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1t	否
12		/	/	/	/	/	/	三乙醇胺	1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1t	新增 1t

序号	产品/环节	原环评报告原辅料消耗						实际生产原辅料消耗						是否变化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形态	存储位置	库存量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形态	存储位置	库存量	
13	唑啉草酯乳油	唑啉草酯原药(96%)	10.4t	25kg/袋	固体	丙类仓库	5t	唑啉草酯原药(96%)	10.4t	25kg/袋	固体	丙类仓库	5t	否
14		乳化剂	20.0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10t	乳化剂	20.0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10t	否
15		SOL1000(碳酸内酯)	160.9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10t	SOL1000(碳酸内酯)	160.9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10t	否
16		稳定剂(BHT)	8.0t	25kg/袋	固体	丙类仓库	1t	稳定剂(BHT)	8.0t	25kg/袋	固体	丙类仓库	1t	否
17		三乙醇胺	0.4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0.4t	三乙醇胺	0.4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0.4t	否
18	25%戊唑醇原药	戊唑醇原药	129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10t	戊唑醇原药	129t	200kg/桶	液体	丙类仓库	10t	否
19	戊唑醇可湿性粉剂	助剂(WP-410)(木质素)	150t	25kg/袋	固体	丙类仓库	10t	助剂(WP-410)(木质素)	150t	25kg/袋	固体	丙类仓库	10t	否
20	高岭土	高岭土	221t	/	固体	丙类仓库	20t	高岭土	221t	/	固体	丙类仓库	20t	否
21	废气处置	硫酸	145	50L/桶	液体	甲类库	1t	硫酸	145	50L/桶	液体	甲类库	1t	否

表 3.3-5 涉及变动的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聚乙二醇	25322-68-3	无色、无臭的粘稠液体，沸点 81°C，闪点 >113°C	可燃	LD ₅₀ 28000mg/kg（小鼠经口）
2	三乙醇胺	102-71-6	无色至微黄色，粘性液体，稍有氨的气味，熔点 21°C，沸点 190°C，闪点 185°C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可燃	LD ₅₀ 9110mg/kg（大鼠经口）

3.3.8 环境保护措施

原环评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对比情况见表 3.3-5。

表 3.3-5 原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与实际环保措施对比情况

类型	内容		原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是否变动
废气	农药制剂生产线	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	依托现有多功能一车间，投料、搅拌过程，颗粒物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一车间现有1套“布袋除尘+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DA004（30m）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多功能一车间，投料、搅拌过程，颗粒物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一车间现有1套“布袋除尘+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DA004（30m）排气筒排放	否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	依托现有多功能二车间，投料废气通过万向罩收集，搅拌、固化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二车间现有1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DA005（25m）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多功能二车间，投料废气通过万向罩收集，搅拌、固化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二车间现有1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DA005（25m）排气筒排放	否
		唑啉草酯乳油	依托现有多功能一车间，投料废气经万象罩收集、搅拌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一车间现有1套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DA004（30m）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多功能一车间，投料废气经万向罩收集、搅拌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一车间现有1套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DA004（30m）排气筒排放	否
		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	依托现有多功能二车间，投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搅拌、粉碎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二车间现有1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DA005（25m）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多功能二车间，投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搅拌、粉碎过程全密闭通过管道收集后通过二车间现有1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DA005（25m）排气筒排放	否
	农作物天	氨	投料废气经万象罩收集，搅拌罐采用负压管道收集，废	一期未建设，纳入二期建设	否

类型	内容		原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是否变动
	天然营养剂配制生产线		气经收集后经过新增的“酸洗+水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DA006（25m）排气筒排放		
	自动灌装线	氨	灌装过程全密闭，废气通过负压管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新增的“酸洗+水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新增的 DA006（25m）排气筒排放	一期未建设，纳入二期建设	否
废水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	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因农作物天然营养剂生产及 4 期水基化产品自动灌装线未建设，无新增喷淋废水产生	否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消声、减震、隔声措施	消声、减震、隔声措施	否
固废	危废库		依托厂内现有危废库，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厂内现有危废库，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由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否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阅，一期工程涉及的农药制剂生产线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4 重大变动判定

根据现场踏勘的结果，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现场变动情况主要为项目在实际过程中分两期工程建设，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

对照《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 3.4-1。

表 3.4-1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规模	化学合成农药新增主要生产设施或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4 种农药制剂 1100 吨/年，对比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其余产能调整至二期工程建设。	否
2		生物发酵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否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一期）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3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主要产品品种，主要生产工艺（备料、反应、发酵、精制/溶剂回收、分离、干燥、制剂加工等工序）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料变化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增加。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6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本次变动排气筒未发生变化。	否
7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次变动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处置，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110 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评价要素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评价要素			原环评	验收
评价等级			未提及	/
评价范围			未提及	/
排放标准	废气	颗粒物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一期未建设，纳入二期建设
	废水	接管标准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新科办发〔2020〕73 号）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新科办发〔2020〕73 号）
		尾水排放标准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	《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变动后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气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标 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附录 C 中 NMHC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20	1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5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	80	38(30m)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

总烃		26(25m)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7-20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2) 废水

项目废水在厂内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长江。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宁新区新科办〔2020〕73 号）规定的标准限值，尾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50
悬浮物（mg/L）	400	20
氨氮（mg/L）	45	5(8)*
总氮（mg/L）	70	15
总磷（mg/L）	5.0	0.5
石油类（mg/L）	20	3
标准来源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	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 限值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5 环境影响分析

5.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农药制剂生产线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和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农作物天然营养剂配置生产线和自动灌装线位于新建智能化生产车间。

一期工程仅涉及农药制剂生产，其余未建设内容将纳入二期建设。一期工程农药制剂生产线产品产能未变化，生产设备主要是新增振动筛和无油立式真空泵，不涉及废气产生；本次变动仅将 2.5% 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产品生产使用的水性壁材由原环评 5t 聚乙二醇，改为 1 吨三乙醇胺和 4 吨聚乙二醇。

由三乙醇胺物理化学性质可知，三乙醇胺与聚乙二醇类似，在常温常压下其挥发性均较低，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仍参照原环评按照挥发性物料使用量的 0.5% 计算，变动前后挥发性原料的总用量不变（仍为 25t/a），因此与原环评相比，变动后非甲烷总烃的量保持不变。

根据原环评，各车间废气排放量如下：

- ①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废气排放量情况：颗粒物 0.098t/a、非甲烷总烃 0.072t/a。
- ②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废气排放量情况：颗粒物 0.167t/a、非甲烷总烃 0.069t/a。
- ③智能化车间和自动灌装线废气排放量情况：氨 0.025t/a。

据此，一期工程涉及的农药制剂生产线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265t/a、非甲烷总烃 0.141t/a；二期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氨 0.025t/a。

本项目为六期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产品为敌草隆+75% 噻苯隆干悬浮剂、2.5% 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唑啉草酯乳油、25% 戊唑醇可湿性粉剂共四种农药制剂，变动后该四种产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废气仍可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结论不发生变化。

5.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六期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因农作物天然营养剂等调整至二期工程建设，因此暂未产生该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喷淋用水，废水产生量小于原环评批复量。

（1）产品配料

一期项目产品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生产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配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用水量约 11909t/a，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2）设备清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计划每个月更换产品并清洗一次设备，每次清洗水约 1t/次。本项目共计两条生产线（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因此全年共计使用清洗水 24t/a。产污系数按 80%计算，因此排放清洗废水 19.2t/a 变动前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5.2-1，一期工程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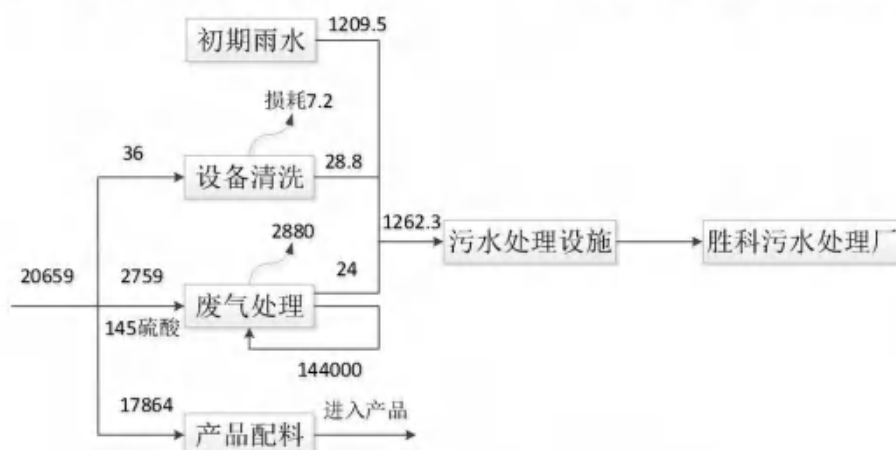


图 5.2-1 变动前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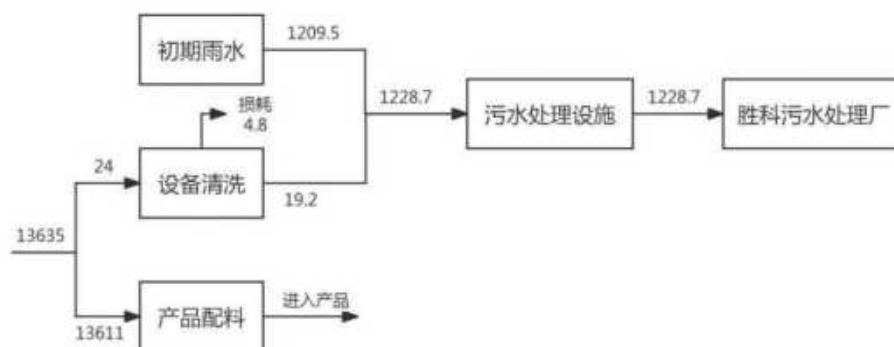


图 5.2-2 一期工程用排水平衡图（单位 t/a）

一期工程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一期工程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接管情况			外排环境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因子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设备清洗	清洗废水	COD	19.2	2000	0.0384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	隔油+气浮+臭氧	是√ 否□	COD	300	0.369	50	0.061
		SS		300	0.00576				SS	190	0.23	20	0.025
		NH ₃ -N		30	0.000576				NH ₃ -N	1.8	0.002	1.8	0.002
		TP		5	0.000096				TP	0.1	0.0001	0.1	0.0001
		TN		40	0.000768				TN	2.2	0.0027	2.2	0.0027
雨水	初期雨水	COD	1209.5	300	0.363				石油类	4	0.005	3	0.004
		SS		400	0.484				/				
		石油类		200	0.242								

废水处置措施与原环评一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起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原环评工程分析，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满足《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宁新区新科办〔2020〕73号）规定的标准限值。

综上，一期工程废水可实现达标接管，尾水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不构成直接影响，原环评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5.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一期工程涉及的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唑啉草酯乳油、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共四种农药制剂的生产设备与原环评相比，新增6台高噪设备（5台隔膜泵、1台分散机），噪声源强85dB（A），通过将设备安装在室内，并采用消声、减振措施等减低噪声，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经实测，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因此原环评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一期工程涉及的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唑啉草酯乳油、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共四种农药制剂的生产设备与原环评相比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未发生变化，仍为废弃包装材料 and 废弃产品。农药制剂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本次变动不涉及废气量且更换周期为3个月1次，均与原环评一致，因此不新增废活性炭。

变动后，由于唑啉草酯乳油生产工艺新增压滤工序，会产生滤渣及滤袋，产生量约0.05t/a。滤渣及滤袋作为危废，与废弃包装材料、废弃产品一起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表 5.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性状	分类编号			危险特性	综合利用方式	处理处置方式
		原环评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变动后一期工程	变动后二期工程		原环评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变动后			
1	废弃包装材料	2	1.2	0.8	1.2	0.8	固体	HW49 900-041-4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HW49 900-041-49	T/In	-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	废弃产品	74	45	29	45	29	固体	HW04 263-012-04		HW04 263-012-04	T	-	
3	滤渣及滤袋	/	/	/	0.05	/	固体	HW04 263-010-04		HW04 263-010-04	T	-	

企业现有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2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容积可满足生产需求。

综上，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原环评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6 总量变动情况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建设内容为（1）新建一栋智能化生产车间，购置离心泵、计量罐等设备建设一条年产 20000 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生产线；（2）为原有四期水基化项目建设一条自动灌装线；（3）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制剂生产线（不新增设备），原料外购，增加年产 1100 吨的农药制剂；（4）新建一栋丙类智能化仓库，用于存储年产 20000 吨农作物天然营养剂原辅料、包材、成品及水基化项目原辅料、包材、成品；（5）新建消防喷淋泵房，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新建消防水罐 2 个，占地面积约 160 平方米；拆除原机修大棚，新建备品备件库，建筑面积约 150 平方米。

实际一期工程仅建设了年产 1100 吨的农药制剂生产线，环评中其他产能调整至二期工程建设。

根据上文分析，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6-1。

表 6-1 一期工程总量一览表

类型内容		污染物种类	排放总量 t/a				
			批复总量		变动后总量		
			本项目	全厂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一期建成后全厂
废水		废水量	1262.3	35782.3	1228.7	33.6	37011
		化学需氧量	0.379	14.212	0.369	0.01	14.581
		悬浮物	0.24	6.1003	0.23	0.01	6.3303
		氨氮	0.002	0.852	0.0015	0.0005	0.8535
		总氮	0.003	1.3519	0.0027	0.0003	1.3546
		总磷	0.0001	0.1321	0.00008	0.00002	0.13218
		石油类	0.005	0.11	0.005	0	0.115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265		0.265	0	0.265
		非甲烷总烃	0.141		0.141	0	0.141
		氨	0.025		0	0.025	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76		50.05	26	/

7 结论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分两期建设、设备数量调整、原辅料等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要求，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仍具有环境可行性，所发生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第四条：“分期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应当列明分期建设内容，明确分期实施后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建设单位应据此分期申请排污许可证。分期实施的允许排放量之和不得高于建设项目的总允许排放量。”企业应按此要求分期申请排污许可证。

附件三 监测报告

NJHT-CX38-ZLJL05/0



检 测 报 告

(2024) 泓泰 (验) 检 (综) 字 (NJHT2401082) 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地址: 南京六合雄州街道红星路 130 号

邮编: 211500

电子信箱: njhtthjczx@163.com

电话: 025-57513005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检测与结果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三、委托检测，本公司对整个检测负责；对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 四、检测结果中有项目出现低于“检出限值”时，报填“ND”或“小于检出限值”，并标出检出限值。
- 五、本报告中外包的项目在其后加*标注。
- 六、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本公司同意复制后的复印件（全文复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法律纠纷时，其责任自负。
- 八、除客户特别提出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
- 九、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不恰当的法律仲裁，如果需要，客户需提前说明。
- 十、本报告涂改无效。



NJHT-CX38-ZLJL05/0

(2024) 泓泰 (验) 检 (综) 字 (NJHT2401082) 号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 168 号
联系人	张春红	电 话	13913354833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噪声		
检测目的	对空气和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2024 年 01 月 23 日	采样人员	张超 李杰 孙毅林 方星
分析日期	2024 年 01 月 23 日-2024 年 01 月 25 日	分析人员	王星玥 柏豪健 王建月 刘小翠
检测内容	详见报告第 2 页 (表 1)		
检测依据	详见报告第 2 页 (表 2)		
检测仪器	详见报告第 3 页 (表 3)		
检测结论	详见报告第 4-12 页 (表 4-表 9)		
编制: <u>贾慧</u> 审核: <u>徐斌</u> 签发: <u>方星</u> 日期: <u>2024</u> 年 <u>03</u> 月 <u>27</u> 日			



第 1 页 共 12 页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废气	DA004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每次 1 小时, 每小时 4 个样, 共 2 天
	DA005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每次 1 小时, 每小时 4 个样, 共 2 天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 G1、 无组织下风向 G2、 无组织下风向 G3、 无组织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 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每次 1 小时, 每小时 4 个样, 共 2 天
	车间外一米 G5、 车间外一米 G6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 每次 1 小时, 每小时 4 个样, 共 2 天
噪声	Z1、Z2、Z3、Z4	噪声 (昼间, 夜间)	昼间 1 次/天, 夜间 1 次/天, 共 2 天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

名称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µ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3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1	HT-124	QC-4S 大气采样仪
2	HT-125	QC-4S 大气采样仪
3	HT-115	EM-3088-2.01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4	HT-135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5	HT-136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6	HT-137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7	HT-138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8	HT-12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9	HT-168	AWA6022A 声校准仪
10	HT-210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11	HT-23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12	HT-142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13	HT-148	YKX-3WS 恒温恒湿室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2024 年 01 月 23 日		
检测点位			DA004 出口			DA004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30			30		
大气压(kPa)			104.07	104.06	104.04	104.07	104.08	104.08
废气温度(℃)			2	2	2	2	2	2
废气流速(m/s)			1.5	1.4	1.4	1.5	1.4	1.8
动压 (Pa)			2	2	2	2	2	3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2	-0.01
含湿量 (%)			2.7			2.5		
断面面积 (m²)			0.1257			0.125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³/h)			690	613	634	663	650	79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9	1.8	1.7	1.9	1.7	1.8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1.8			1.8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³	1.10×10 ⁻³	1.08×10 ⁻³	1.26×10 ⁻³	1.11×10 ⁻³	1.43×10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16×10 ⁻³			1.27×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32	1.26	1.36	1.39	1.41	1.38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1.31			1.39		
	排放速率	kg/h	9.11×10 ⁻⁴	7.72×10 ⁻⁴	8.62×10 ⁻⁴	9.22×10 ⁻⁴	9.17×10 ⁻⁴	1.10×10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8.48×10 ⁻⁴			9.79×10 ⁻⁴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 年 01 月 22 日			2024 年 01 月 23 日		
	检测点位	DA004 出口			DA004 出口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1.32	1.06	1.44	1.53	1.14	1.39
	第二个样	1.30	1.30	1.35	1.51	1.30	1.41
	第三个样	1.22	1.16	1.10	1.34	1.60	1.26
	第四个样	1.45	1.52	1.53	1.18	1.59	1.45
	平均值	1.32	1.26	1.36	1.39	1.41	1.38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2024 年 01 月 23 日		
检测点位			DA005 出口			DA005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5			25		
大气压(kPa)			104.20	104.20	104.07	104.18	104.17	104.16
废气温度(°C)			2	2	2	2	2	1
废气流速(m/s)			1.4	1.8	1.4	1.8	1.4	1.8
动压 (Pa)			2	3	2	3	2	3
静压 (kPa)			0.01	0.01	0.02	-0.01	-0.02	-0.02
含湿量 (%)			2.5	2.5	2.7	2.3	2.3	2.3
断面面积 (m²)			0.1257			0.1257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态干气流量(Nm³/h)			650	796	649	797	651	79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排放速率均值	kg/h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40	1.35	1.34	1.26	1.31	1.23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1.36			1.27		
	排放速率	kg/h	9.10×10 ⁻⁴	1.07×10 ⁻³	8.70×10 ⁻⁴	1.00×10 ⁻³	8.53×10 ⁻⁴	9.83×10 ⁻⁴
	排放速率均值	kg/h	9.51×10 ⁻⁴			9.47×10 ⁻⁴		

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4 年 01 月 22 日			2024 年 01 月 23 日		
	检测点位	DA005 出口			DA005 出口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一个样	1.48	1.12	1.14	1.36	1.31	1.14
	第二个样	1.35	1.62	1.48	1.31	1.20	1.30
	第三个样	1.49	1.43	1.18	1.11	1.43	1.27
	第四个样	1.27	1.22	1.54	1.27	1.29	1.21
	平均值	1.40	1.35	1.34	1.26	1.31	1.23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上风 向G1	无组织废气下风 向G2	无组织废气下风 向G3	无组织废气下风 向G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①	173	336	285	214
	②	188	369	263	219
	③	191	350	273	233
	④	182	344	294	203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续)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上风 向G1	无组织废气下风 向G2	无组织废气下风 向G3	无组织废气下风 向G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①	179	332	283	230
	②	197	344	266	225
	③	192	365	252	211
	④	185	348	272	204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4 年 01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上风向 G1	第一个样	0.48	0.38	0.36	0.30
	第二个样	0.38	0.41	0.49	0.43
	第三个样	0.45	0.44	0.44	0.48
	第四个样	0.35	0.46	0.31	0.36
	平均值	0.42	0.42	0.40	0.39
无组织下风向 G2	第一个样	0.59	0.51	0.59	0.60
	第二个样	0.65	0.63	0.56	0.66
	第三个样	0.55	0.57	0.62	0.56
	第四个样	0.61	0.54	0.68	0.62
	平均值	0.60	0.56	0.61	0.61
无组织下风向 G3	第一个样	0.69	0.61	0.64	0.70
	第二个样	0.61	0.59	0.68	0.75
	第三个样	0.55	0.66	0.61	0.66
	第四个样	0.65	0.55	0.65	0.63
	平均值	0.63	0.60	0.65	0.69
无组织下风向 G4	第一个样	0.69	0.71	0.68	0.61
	第二个样	0.62	0.68	0.72	0.70
	第三个样	0.66	0.63	0.63	0.77
	第四个样	0.74	0.79	0.75	0.67
	平均值	0.68	0.70	0.70	0.69
车间外一米 G5	第一个样	0.74	0.67	0.70	0.63
	第二个样	0.67	0.69	0.73	0.70
	第三个样	0.71	0.76	0.66	0.68
	第四个样	0.62	0.62	0.76	0.72
	平均值	0.69	0.69	0.71	0.68
车间外一米 G6	第一个样	0.77	0.80	0.83	0.70
	第二个样	0.83	0.77	0.80	0.75
	第三个样	0.74	0.84	0.78	0.81
	第四个样	0.85	0.74	0.89	0.77
	平均值	0.80	0.79	0.83	0.76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4 年 01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上风向 G1	第一个样	0.44	0.38	0.40	0.38
	第二个样	0.38	0.40	0.49	0.46
	第三个样	0.48	0.36	0.46	0.40
	第四个样	0.33	0.44	0.35	0.44
	平均值	0.41	0.40	0.43	0.42
无组织下风向 G2	第一个样	0.50	0.57	0.56	0.67
	第二个样	0.68	0.66	0.53	0.62
	第三个样	0.56	0.50	0.61	0.53
	第四个样	0.61	0.52	0.70	0.60
	平均值	0.59	0.56	0.60	0.61
无组织下风向 G3	第一个样	0.68	0.63	0.63	0.72
	第二个样	0.63	0.59	0.68	0.73
	第三个样	0.57	0.67	0.56	0.63
	第四个样	0.59	0.55	0.60	0.64
	平均值	0.62	0.61	0.62	0.68
无组织下风向 G4	第一个样	0.65	0.70	0.67	0.66
	第二个样	0.61	0.64	0.75	0.71
	第三个样	0.63	0.61	0.64	0.75
	第四个样	0.74	0.73	0.73	0.69
	平均值	0.66	0.67	0.70	0.70
车间外一米 G5	第一个样	0.73	0.65	0.77	0.66
	第二个样	0.64	0.69	0.73	0.70
	第三个样	0.76	0.76	0.64	0.65
	第四个样	0.61	0.67	0.68	0.72
	平均值	0.69	0.69	0.71	0.68
车间外一米 G6	第一个样	0.80	0.83	0.86	0.72
	第二个样	0.81	0.78	0.79	0.78
	第三个样	0.72	0.81	0.73	0.80
	第四个样	0.88	0.70	0.85	0.74
	平均值	0.80	0.78	0.81	0.76



表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2024年01月22日	主导 风向	昼 间	北	测试 时间	昼 间	09:31-09:44	最大风 速 (m/s)	昼 间	2.0	天气 情况	昼 间	晴
	夜 间	北	夜 间		22:03-22:16	夜 间		2.1	夜 间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及运行情况				昼间		夜间					
	声源		是否正常									
厂界东外 1m Z1	生产		正常		56.7		46.7					
厂界南外 1m Z2	生产		正常		57.7		49.6					
厂界西外 1m Z3	生产		正常		58.9		48.3					
厂界北外 1m Z4	生产		正常		58.4		48.9					

表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续)

检测点位 2024年01月23日	主导 风向	昼 间	西北	测试 时间	昼 间	09:19-09:31	最大风 速 (m/s)	昼 间	2.1	天气 情况	昼 间	晴
	夜 间	西北	夜 间		22:07-22:17	夜 间		2.3	夜 间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及运行情况				昼间		夜间					
	声源		是否正常									
	厂界东外 1m Z1	生产		正常		56.5		49.0				
	厂界南外 1m Z2	生产		正常		55.9		45.8				
	厂界西外 1m Z3	生产		正常		57.1		47.2				
	厂界北外 1m Z4	生产		正常		56.9		47.9				



表 7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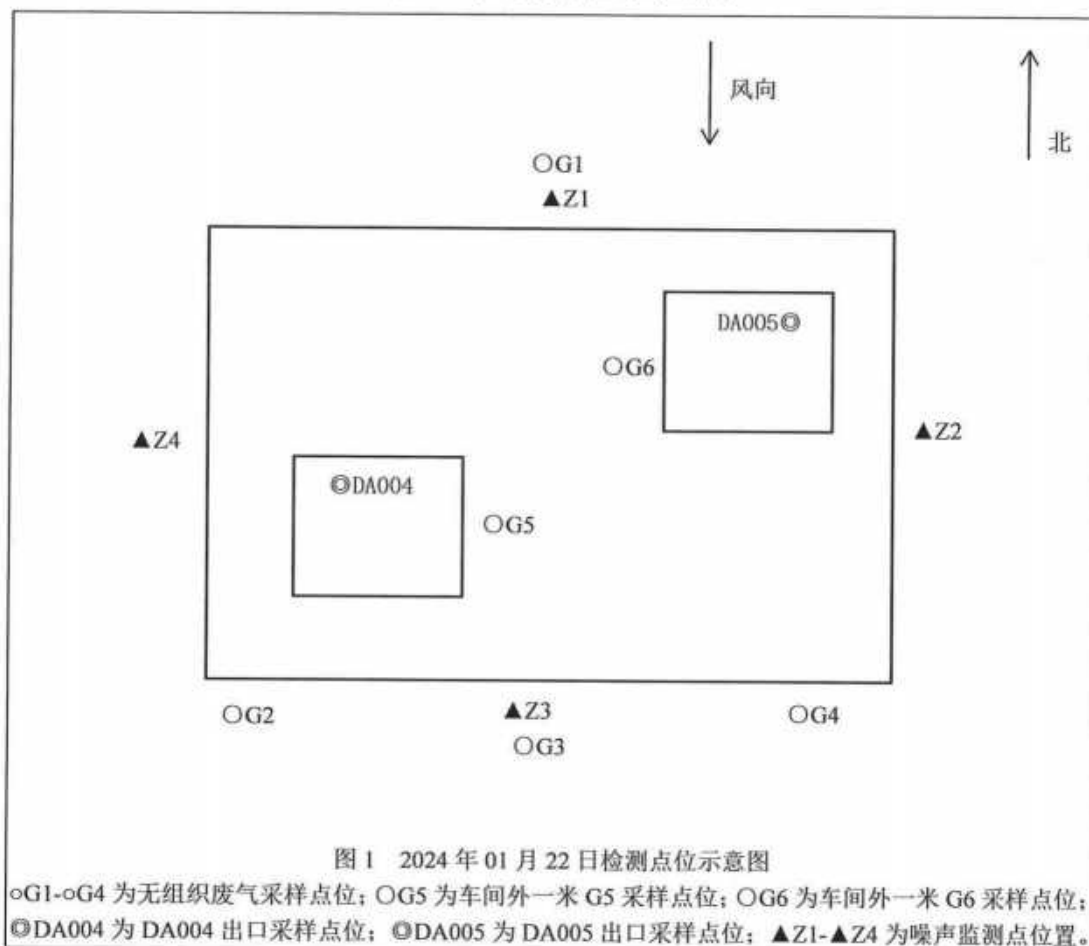




表 7 检测点位示意图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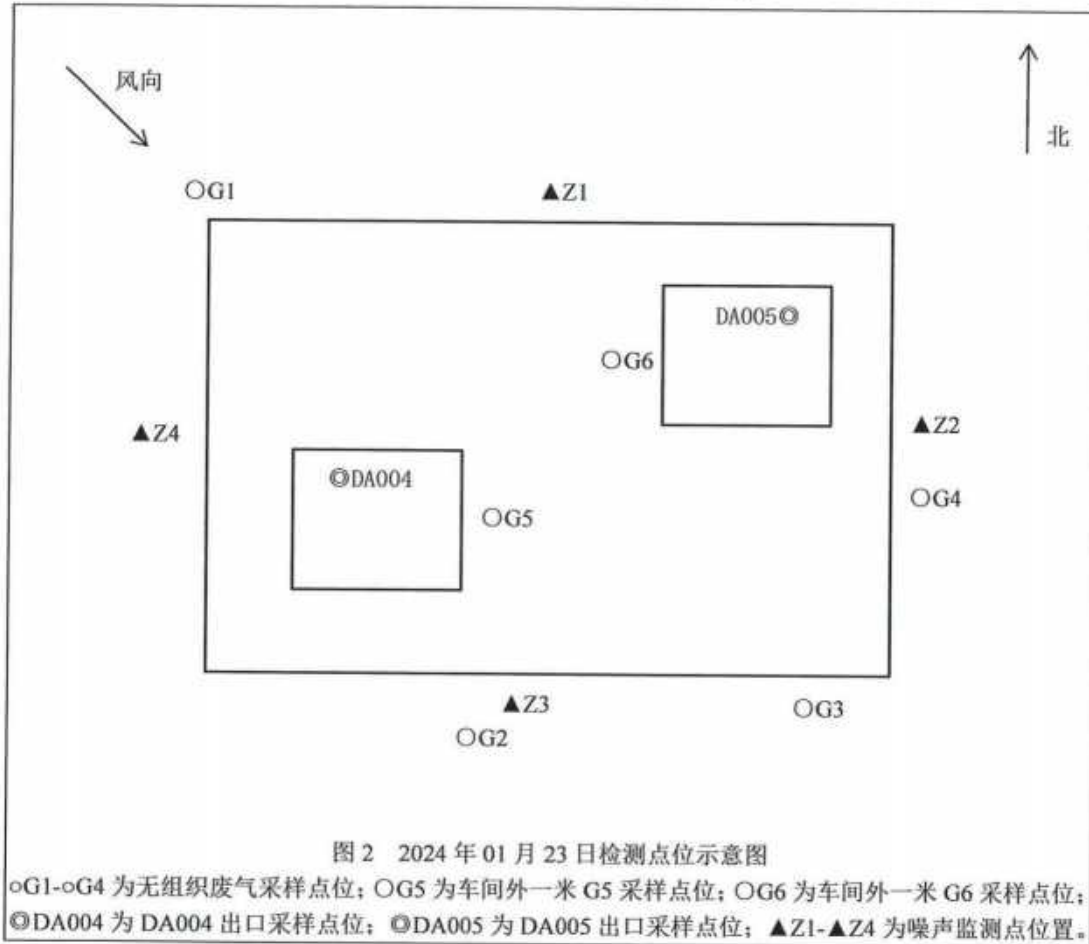




表 8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A)	测量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允许范围 dB(A)
2024 年 01 月 22 日	93.8	93.8	0	≤ 0.5
2024 年 01 月 23 日	93.8	93.8	0	≤ 0.5

表 9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 年 01 月 22 日	3.9	104.3	42.5	2.0	北	晴
	3.7	104.4	42.6			
	4.2	104.1	42.3			
	4.1	104.2	42.4			
2024 年 01 月 23 日	3.6	104.5	44.3	2.1	西北	晴
	3.5	104.6	44.0			
	4.0	104.3	44.2			
	3.8	104.4	44.1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2024) 泓泰 (验) 检 (综) 字 (NJHT2401082-1) 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七日

地址: 南京六合雄州街道红星路 130 号

邮编: 211500

电子信箱: njthhjczx@163.com

电话: 025-57513005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检测与结果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三、委托检测，本公司对整个检测负责；对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 四、检测结果中有项目出现低于“检出限值”时，报填“ND”或“小于检出限值”，并标出检出限值。
- 五、本报告中外包的项目在其后加 * 标注。
- 六、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经本公司同意复制后的复印件（全文复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法律纠纷时，其责任自负。
- 八、除客户特别提出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
- 九、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不恰当的法律仲裁，如果需要，客户需提前说明。
- 十、本报告涂改无效。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 168 号
联系人	张春红	电 话	13913354833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检测目的	对水和废水进行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31 日、2024 年 02 月 02 日	采样人员	张超 桂龙 蔡维伟
分析日期	2024 年 02 月 01 日-2024 年 02 月 03 日	分析人员	刘美琳 李楠 万玉霜 贾文欣
检测内容	详见报告第 2 页 (表 1)		
检测依据	详见报告第 2 页 (表 2)		
检测仪器	详见报告第 2 页 (表 3)		
检测结论	详见报告第 3-4 页 (表 4-表 6)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日期: 2024 年 03 月 27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表 1 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

名称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表 3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1	HT-179	PHB-4 酸度计
2	HT-02	ATY124 岛津电子天平
3	HT-09	F2000-IK 红外光度测油仪
4	HT-6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	HT-70	50ml 酸式滴定管
6	HT-143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表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31 日				2024 年 02 月 02 日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微弱臭				无色透明微弱臭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①	②	③	④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2	7.4	7.5	7.6	7.5	7.4
化学需氧量	mg/L	226	225	232	228	227	228	236	231
悬浮物	mg/L	62	61	65	60	60	64	66	63
氨氮	mg/L	11.2	11.1	11.2	11.3	11.4	11.3	11.5	11.4
总磷	mg/L	0.66	0.67	0.68	0.66	0.70	0.73	0.71	0.72
总氮	mg/L	14.2	14.9	14.7	14.8	14.6	15.2	15.0	16.1
石油类	mg/L	2.24	2.25	2.26	2.22	2.22	2.29	2.28	2.24



表 5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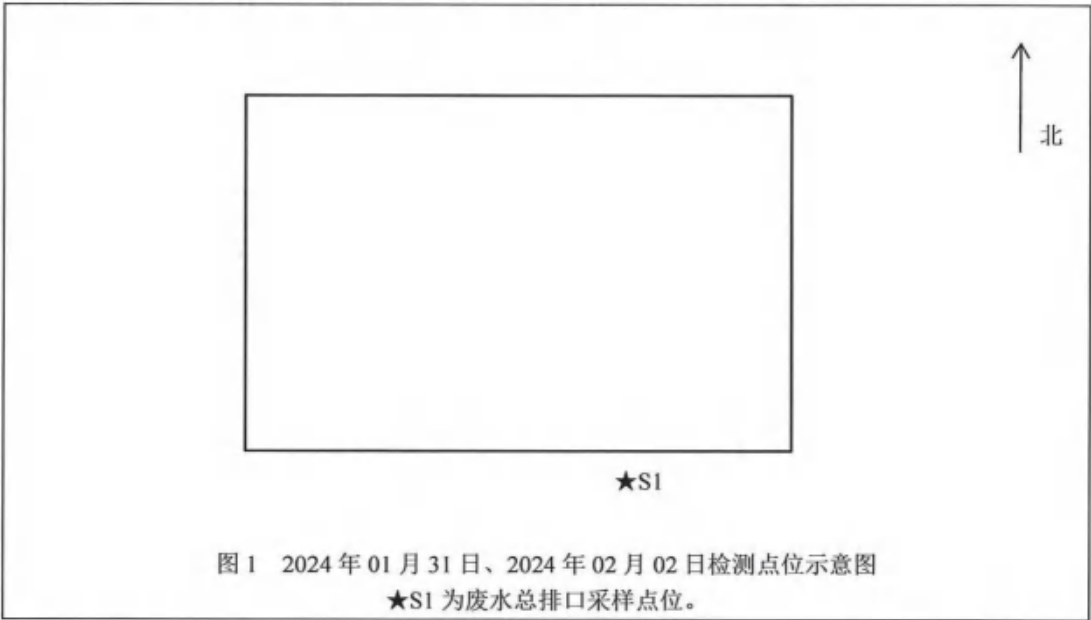


表 6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	2	25	100	/	/	/
化学需氧量	8	100	2	25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氨氮	8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100	2	25	100	2	25	100
石油类	8	100	/	/	/	/	/	/

-----以下空白-----

附件四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经营单位资质



中环信
CEP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3RX1431042

签订日期：2024.1.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续）

甲方：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168号

乙方：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鉴于：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关于废弃物定义页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的判别提供帮助。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需按照省、市、区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4、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并安全存放，以便装卸、运输。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7、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或者过磅机打单据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电话：025-58391781

邮编：210047

传真：025-58391927

1

- 8、甲方需在当月 28 号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次月将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9、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
- 10、甲方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填写内容必须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转移联单信息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绝转移,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72 小时内乙方协助甲方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不得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甲方在送货前,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牌、标识,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南京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 100 元/次。
- 5、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 $\pm 10\%$ 含 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 $\pm 10\%$ 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1、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按实际金额补足差价,方可卸货,手续后补。2、废弃物料中含有氟离子、氯离子等有害元素和易燃、易爆等元素应及时告知乙方,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0 元人民币(有效期内未处置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在本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3、若甲方单次转移的危险废物重量低于 3 吨,则需另行支付运输费用 1000 元/趟。
-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2000 元)。

5、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凭证需要双方本人签字,填写手机号码及单位全称。

6、乙方开据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支票等方式完成超出履约保证金的支付,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0.05%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7、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含)及以上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催告甲方付款并暂停处置危险废物后 30 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完成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工园六合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

1、由于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包装,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和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乙方将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作好相应措施和“停送货”的配合工作,以便乙方作好生产安排。如果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干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期间、洪水、地震、政府要求停产等,本合同自行终止。

3、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对相关危险废物有充分了解,取得相应资质,甲方且已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则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4、合同期间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工资、辅料等其他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以附件形式对本合同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5、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厂内的指挥(包括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6、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7、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定的废物管理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为:

姓名:【朱经理】固话:【】手机:【15720813800】

邮箱:【】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3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9、甲方转移其合同废物前,应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森琦 电话:18661204294

邮箱:673737010@qq.com 传真:

若对乙方的服务产生不满,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诉:

联系人:王俊 电话:15951639135

邮箱:wangjun@china-ep.cn

10、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发送。以下为各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168号】邮编:【】

乙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邮编:【210047】

11、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1、本协议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仁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鉴定电话:

电话:

传真: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168号

邮政编码: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乙方: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王俊

鉴定电话:15951639135

电话:025-58391782

传真:025-58391927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邮政编码:210047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账号:476761708018

税号:9132019375689661XD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4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

甲方二联共四页，自留 1、2 页，3、4 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 1 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废物入库单》——乙方提供，双方结帐凭证。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210047

5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中环信
CEP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4.1.1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 形式	包装方式	转移量 (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含运输含 税 (元/吨)
1	有机废渣	HW11	900-013-11	固态	铁桶	100	高分子作物	有毒	2800
2	气浮渣	HW13	263-011-13	固态	PP桶	10	/	有毒	2800
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50	塑料包装袋	有毒	2500
4	污水处理设施污 泥	HW04	263-011-04	固态	塑料桶	10	污泥	有毒	2500
5	实验室固废	HW49	900-047-49	固态/粉 尘/液态	PP桶	10	废渣废瓶废液	有毒	2800
6	废树脂	HW13	900-015-13	固态	PP桶	5	树脂	有毒	2800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袋装	10	活性炭	有毒	2800
8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PP桶	1	机油	有毒	2500
9	沉降废渣	HW04	263-012-04	液态	桶装	20	高分子物料	有毒	2800
10	乙醇混合物	HW11	900-013-11	液态	桶装	100	有机物	有毒	2500
11	蒸馏残渣	HW11	900-013-11	固态	吨袋	5	高分子物料	有毒	2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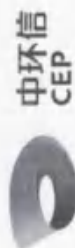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电话：025-58391781

邮编：210047

传真：025-58391927

6



中环信
CEP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2	前馏分废液	HW11	900-013-11	液态	桶装	20	高分子物料	有毒	2800
13	高沸物固废	HW11	900-013-11	液态	铁桶	100	农药	有毒	2800
14	含甲醇废液	HW06	900-404-06	液态	铁桶	50	甲醇	有毒	2500
15	污泥	HW13	265-104-13	固态	吨袋	50	污泥	有毒	2500
16	废产品	HW04	263-012-04	液态	吨桶	100	/	有毒	2800
17	氢溴酸	HW04	263-008-04	液态	桶精馏废渣装	1	酸类	有毒	2800
18	氯化钠	HW11	900-013-11	固态	袋装	1	/	有毒	2800
19	含有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3	/	有毒	2800
20	粗钾盐	HW04	263-008-04	固态	袋装	2	/	有毒	2800
21	精馏废渣	HW11	900-013-11	固态	吨袋	5	/	有毒	2800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8。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5、保证金 0 元整；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其他服务要求：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7

邮编：21004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废液中不得含有重金属、放射性物质、易爆物以及剧毒物等有害元素，如有请及时告知。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电话：025-58391781

邮编：210047

传真：025-58391927

附件二：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所有包装物外必须黏贴或悬挂信息完整的危废标签，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包装（建议优先使用吨袋大包装，便于运输及预处理）。
-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 (3) 热处理含氟废物（有机氟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以上必须封口包装，不得过满载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5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5L—5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 (1) 废药（液体）、废农药（液体），可采用 25L~50L 开口塑料桶包装。
-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除 25L 桶及吨桶外，使用其他规格的塑料桶或铁桶，底部必须有托盘且桶用缠绕膜固定。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75689661X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75689661X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允飞

注册资本 8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9日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环保设备销售；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116001579-6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名称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允飞

注册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核准经营 5*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类、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计15000吨/年; 6*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类、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5-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计30000吨/年, 合计45000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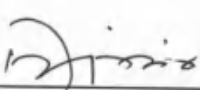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3年5月至2027年11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日

附件五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007594994175
法定代表人	狄峰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朱词军	联系电话	15720813800
传 真	/	电子邮箱	290955209@qq.com
地 址	北厂区：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长丰河西路 108 号 (北纬 N32° 17'7.69"东经 E118° 50'3.43")、 南厂区：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 168 号 (北纬 N32° 16'41.77" 东经 E118° 49'24.49")		
预案名称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3年 7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7.14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7月14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117-2023-084-H		
报送单位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文以敏	经办人	徐非

附件六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1007594994175001P	
单位名称: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狄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赵桥河南路 168 号	
行业类别: 农药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594994175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七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说明

我公司建设的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一期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现场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工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验收期间产能 t/d	生产负荷%
2024.1.22	多功能车间一	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	200	0.59	88
		唑啉草酯乳油	200	0.51	76
	多功能车间二	2.5%高效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	200	0.55	82
		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	500	1.43	86
2024.1.23	多功能车间一	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	200	0.56	84
		唑啉草酯乳油	200	0.53	80
	多功能车间二	2.5%高效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	200	0.56	84
		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	500	1.33	80
2024.1.31	多功能车间一	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	200	0.54	81
		唑啉草酯乳油	200	0.57	86
	多功能车间二	2.5%高效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	200	0.55	82
		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	500	1.33	80
2024.2.2	多功能车间一	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	200	0.59	89
		唑啉草酯乳油	200	0.55	82
	多功能车间二	2.5%高效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	200	0.53	79
		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	500	1.40	84

特此说明！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附件八 工艺说明

工艺说明

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产品，生产过程中水性壁材由单一聚乙二醇改为使用聚乙二醇、三乙醇胺，其他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本次涉及变化的工艺为油相水相混合环节，该生产环节在常温常压环境下发生，仅进行混配，不涉及化学反应。

特此说明！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附件九 评审会签到表及验收意见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王超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641564545	320123197611102012	
徐建峰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15805747125	321283197806253832	
孙伟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15951640552	32068219811164678	
王如平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环境工程	14675113860	4208819879256050	
高国	苏州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境科学	17952411115	32010619921011615	
魏海峰	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环境科学与技术	15201870098	320322198908301643	
王峰	苏州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环境工程	18994020818	321021198002050810	
魏志浩	江苏省南京金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	环境化学	18951651533	411202198101260526	
王德海	苏州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环境科学	13951887912	320601197110204131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8 日，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在南京组织召开了“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单位）、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以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验收组根据“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南厂区位于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赵桥河南路 168 号（以下简称“仁信南厂区”）。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制剂生产线，原料外购，增加年产 1100 吨的农药制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110 号）。

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4 年 1 月竣工调试，本次验收内容已纳入仁信南厂区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007594994175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措施均依托原有。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一期），年产 1100 吨的农药制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110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部分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分期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六期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产品为4种农药制剂，依托现有多功能加工一车间、多功能加工二车间制剂生产线，原料外购，增加年产1100吨的农药制剂，其余产能均调整至二期工程建设。2024年1月该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并开始调试。

（2）生产设备变动：因生产需要，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有所变动，如新增隔膜泵、振动筛、分散机、高位釜等设备设施，调整部分生产设备规格参数等，经分析，设备的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的增加。

（3）原辅料变动：将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产品生产使用的水性壁材由原环评5吨聚乙二醇，改为1吨三乙醇胺和4吨聚乙二醇更有利产品生产，故减少原水性壁材（聚乙二醇）消耗量1吨，同时增加三乙醇胺消耗量1吨。该调配过程不涉及新增污染物。

（4）噪声产生情况变动：本项目依托原有生产线开展生产，与原环评相比，新增6台高噪设备（5台隔膜泵、1台分散机），通过将设备安装在室内，并采用消声、减振措施等减低噪声，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经实测，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因此原环评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5）固废产生情况变动：由于唑啉草酯乳油生产工艺新增压滤工序，产生滤渣及滤袋，产生量约0.05t/a。滤渣及滤袋作为危废与其他危废一起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因此原环评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所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废气主要为农药制剂生产过程中投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敌草隆+75%噻苯隆干悬浮剂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一车间现有1套“布袋除尘+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DA004（30m）排气筒排放；唑啉草酯乳油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一车间现有1套“碱喷淋+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DA004（30m）排气筒排放；2.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胶囊悬浮剂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二车间现有1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

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5（25m）排气筒排放；25%戊唑醇可湿性粉剂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二车间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四级喷淋洗涤+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5（25m）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为六期项目一期工程，新增的废水主要为切换产品清洗设备时产生的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水质达《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新科办发〔2020〕73 号），依托现有排口接管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排入长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置于厂房内隔音等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地控制。

（四）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废弃产品、滤渣及滤袋。

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南厂区现有危废库暂存，并已按要求与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合同（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已有对应防渗措施，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 2023 年制定了应急预案，已将本项目纳入应急预案中，并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3-084-H。

本项目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对仁信南厂区的调查，企业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3）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本项目废气依托的 DA004 和 DA005 排口，废水依托废水总排口，废气排口均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废气、废水排口均已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均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以新带老”措施

《报告表》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为：新建一条四期水基化项目产品自动灌装线，取代原依托的多功能加工一车间灌装线，建成后原灌装线暂时停用。该灌装线纳入二期建设，不在本期验收范围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9\text{mg}/\text{m}^3$ ，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DA004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均未检出，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G4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369\mu\text{g}/\text{m}^3$ 和 $0.7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颗粒物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多功能一车间外一米 G5 中最大浓度值为 $0.71\text{mg}/\text{m}^3$ ，多功能二车间外一米 G6 中最大浓度值为 $0.83\text{mg}/\text{m}^3$ ，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2.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 年版）》（宁新区管科办发〔2020〕73 号）。

2.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5\text{dB}(\text{A})\sim 58\text{dB}(\text{A})$ ，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5\text{dB}(\text{A})\sim 49\text{dB}(\text{A})$ ，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和废弃产品。废弃包装材料和废弃产品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次危废暂存库均依托现有，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环保法规，在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一期）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部分内容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认为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六期数字化智能车间、仓库及制剂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验收组（签字）：

孙永 冯心 董伯 魏志东
江亚 魏常新 庞博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